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 500 亿元

增信情况：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及海外业务等，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52亿元、97.84亿元、118.41亿元和67.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4亿元、21.64亿元、28.70亿元和21.29亿元（依据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2024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证券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74.33%和76.03%，流动比率为1.82、1.39、1.28和1.3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倍、2.23倍、2.51倍和2.96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 （三）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227.84亿元、1,474.95亿元、1,594.04亿元和1,561.9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88%、49.00%、46.21%和39.98%。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193.32亿元和80.01亿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 （五）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

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 **（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 **1、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 22,685.89 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 26 名被告共诉请赔偿 23,198.13 万元。2018 年 4 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 5,142.10 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

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808 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 6 万至 505 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8 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诉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 年 3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 1,110.61 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252 万元。

## **2、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 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 5,142.10 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5 月 15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 3,655.04 万元、6 万元、28 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 3,695.16 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 年 8 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收回款项共计 24 万元。

##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

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63,000 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 63,0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8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 年 7 月 5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作价 6,407.52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 年 8 月 13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 608.10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 2,489.43 万元。

####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 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0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 **5、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10 至 11 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39,809 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 年 7 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4 月 25 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 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 15 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 1 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2025 年 7 月至 8 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2 套房产作价 1,355.16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494.79 万元。2026 年 1 月 22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5 月 29 日，法院通知恢复执行。

## 6、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年3月至6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42,300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33,355万元。2019年3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11,715.98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7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年4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28弄11号1-4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遂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28弄11号1-4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47,739.88万元。

潘金琼于2025年8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就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西藏思睿合伙份额”）的50%中止执行，并确认该等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于2025年11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与前述执行异议申请一致，后法院裁定准许潘金琼撤诉。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

## 7、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年10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皖经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14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

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债权 6154.45 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 2022 年 1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6,019.77 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5,988.74 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程序。

#### **8、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 4,341.85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8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 **9、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 IS 公司（IS 基金）以 3,999.05 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 公司（IS 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 IS 公司（IS 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 IS 公司（IS 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 IS 公司（IS 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

公司（IS 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 年 5 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 IS 公司（IS 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 年 7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 IS 公司（IS 基金）4,333.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2026 年 6 月，IS 公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委作出的裁决。

#### **10、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0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2022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 年 4 月 6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3,584.79 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阶段暂未进行债项评级，预计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

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营运资金。

####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该级别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

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六）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 3  |
| 二、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 13 |
| 目 录 .....                        | 17 |
| 释 义 .....                        | 21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24 |
| 一、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 24 |
|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 32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 34 |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           | 34 |
| 二、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 36 |
| 三、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 37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 38 |
|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 38 |
|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 38 |
|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 39 |
|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 39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 39 |
|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 40 |
| 七、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 40 |
| 八、 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40 |

|                                           |           |
|-------------------------------------------|-----------|
|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2</b> |
| 一、发行人概况                                   | 42        |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43        |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4        |
|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45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 46        |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0        |
|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1        |
| 八、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 55        |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0        |
| 十、公司治理结构                                  | 86        |
|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8        |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0        |
|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92        |
|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 93        |
|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95</b>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5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9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8       |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48       |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51       |
| 六、发行人担保情况                                 | 162       |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62       |
| 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 163       |

|                               |            |
|-------------------------------|------------|
|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b>      | <b>164</b>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64        |
|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 164        |
|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 <b>168</b> |
| 一、增信情况 .....                  | 168        |
| <b>第八节 税项 .....</b>           | <b>169</b> |
| 一、增值税 .....                   | 169        |
| 二、所得税 .....                   | 169        |
| 三、印花税 .....                   | 169        |
| 四、税项抵销 .....                  | 169        |
|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 <b>170</b> |
| 一、信息披露义务 .....                | 170        |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170        |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 189        |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 189        |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 190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 <b>191</b> |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 191        |
| 二、救济措施 .....                  | 192        |
|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 <b>193</b>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 193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 193        |
| 三、争议解决机制 .....                | 194        |

|                                            |            |
|--------------------------------------------|------------|
|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 <b>195</b> |
|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协议 .....</b>                  | <b>211</b> |
| <b>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 <b>234</b> |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234        |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 236        |
|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 <b>238</b> |
| 一、发行人声明 .....                              | 239        |
| 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240        |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 259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 268        |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269        |
|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 <b>270</b> |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 270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 270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母公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兴全基金              | 指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证资管              | 指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证期货              | 指 |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
| 兴证风险              | 指 |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证物业              | 指 |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证资本              | 指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证（香港）金控          | 指 |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兴证国际              | 指 |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 兴证投资              | 指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南方基金              | 指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峡股交              | 指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IPO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
| QDII              | 指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                    |   |                                                                                                |
|--------------------|---|------------------------------------------------------------------------------------------------|
| QFII               | 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 RQFII              | 指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 IB                 | 指 |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
| FOF                | 指 | 基金中基金（Fund of Funds）                                                                           |
| 融资融券               | 指 |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
| 转融通                | 指 |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
| 股指期货               | 指 |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
|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 指 |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
| 短期融资券              | 指 | 证券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
| 次级债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 指 |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
| 公司股东会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                                               |

|         |   |                    |
|---------|---|--------------------|
|         |   |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779.21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3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193.32亿元和80.01亿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导致现

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74.33%和76.03%，流动比率为1.82、1.39、1.28和1.3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倍、2.23倍、2.51倍和2.96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227.84亿元、1,474.95亿元、1,594.04亿元和1,561.9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88%、49.00%、46.21%和39.98%。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

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市场竞争风险

####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

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 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 15 日内缴纳 5 万元罚款，并完成 B 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 350 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部分。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

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一）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公司可开展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资产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等。在公司财务杠杆不超过外部监管规定的预警指标，即“净资产/负债”不低于12%，“核心净资本/表内外总资产”不低于9.6%前提下，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 （五）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七）增信机制

根据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拟使用金额  |
|----|----------|------------|------|------------|------|--------|------|--------|--------|
| 1  | 26 兴业 04 | 2026-5-27  | -    | 2028-5-27  | 2    | 35.00  | 1.62 | 35.00  | 33.00  |
| 2  | 25 兴业 F4 | 2025-4-10  | -    | 2028-4-10  | 3    | 30.00  | 2.05 | 30.00  | 30.00  |
| 3  | 23 兴业 06 | 2023-7-24  | -    | 2028-7-24  | 5    | 20.00  | 3.15 | 20.00  | 20.00  |
| 4  | 24 兴业 01 | 2024-1-22  | -    | 2027-1-22  | 3    | 30.00  | 2.78 | 30.00  | 30.00  |
| 5  | 24 兴业 03 | 2024-4-16  | -    | 2027-4-16  | 3    | 30.00  | 2.38 | 30.00  | 30.00  |
| 6  | 24 兴业 05 | 2024-8-23  | -    | 2027-8-23  | 3    | 10.00  | 2.07 | 10.00  | 10.00  |
| 7  | 24 兴业 07 | 2024-10-16 | -    | 2027-10-16 | 3    | 35.00  | 2.20 | 35.00  | 35.00  |
| 8  | 24 兴业 C1 | 2024-12-13 | -    | 2027-12-13 | 3    | 22.00  | 2.07 | 22.00  | 22.00  |
| 9  | 23 兴业 C3 | 2023-11-13 | -    | 2026-11-13 | 3    | 10.00  | 3.23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            |      | 222.00 |      | 222.00 | 220.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有权机构或人员批准，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账户的运行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账户规范运作。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营运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 序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 号  |          |            |   |            |       |        |      |        |
|----|----------|------------|---|------------|-------|--------|------|--------|
| 1  | 26 兴业 C3 | 2026-07-15 | - | 2031-07-15 | 5     | 7.00   | 1.85 | 7.00   |
| 2  | 26 兴业 C2 | 2026-07-15 | - | 2029-07-15 | 3     | 12.00  | 1.74 | 12.00  |
| 3  | 26 兴业 06 | 2026-6-24  | - | 2029-6-24  | 3     | 18.00  | 1.68 | 18.00  |
| 4  | 26 兴业 05 | 2026-6-24  | - | 2028-6-24  | 2     | 37.00  | 1.63 | 37.00  |
| 5  | 26 兴业 S3 | 2026-6-17  | - | 2027-03-19 | 275 天 | 35.00  | 1.54 | 35.00  |
| 6  | 26 兴业 04 | 2026-5-27  | - | 2028-5-27  | 2     | 35.00  | 1.62 | 35.00  |
| 7  | 26 兴业 S2 | 2026-5-25  | - | 2027-2-9   | 260 天 | 26.00  | 1.48 | 26.00  |
| 8  | 26 兴业 S1 | 2026-5-20  | - | 2026-12-26 | 220 天 | 35.00  | 1.46 | 35.00  |
| 9  | 26 兴业 C1 | 2026-3-26  | - | 2031-3-26  | 5     | 20.00  | 2.08 | 20.00  |
| 10 | 26 兴业 03 | 2026-2-9   | - | 2029-2-9   | 3     | 19.00  | 1.85 | 19.00  |
| 11 | 26 兴业 01 | 2026-1-16  | - | 2028-1-16  | 2     | 22.00  | 1.82 | 22.00  |
| 12 | 25 兴业 Y1 | 2025-5-23  | - | 2030-5-23  | 5     | 27.00  | 2.19 | 27.00  |
| 13 | 25 兴业 K1 | 2025-5-21  | - | 2027-5-21  | 2     | 10.00  | 1.89 | 10.00  |
| 14 | 25 兴业 F4 | 2025-4-10  | - | 2028-4-10  | 3     | 30.00  | 2.05 | 30.00  |
| 15 | 25 兴业 F2 | 2025-1-16  | - | 2028-1-16  | 3     | 20.00  | 1.84 | 20.00  |
| 16 | 24 兴业 C2 | 2024-12-13 | - | 2029-12-13 | 5     | 8.00   | 2.15 | 8.00   |
| 17 | 24 兴业 C1 | 2024-12-13 | - | 2027-12-13 | 3     | 22.00  | 2.07 | 22.00  |
| 18 | 24 兴业 10 | 2024-11-15 | - | 2029-11-15 | 5     | 10.00  | 2.29 | 10.00  |
| 19 | 24 兴业 09 | 2024-11-15 | - | 2027-11-15 | 3     | 30.00  | 2.17 | 30.00  |
| 20 | 24 兴业 08 | 2024-10-16 | - | 2029-10-16 | 5     | 15.00  | 2.30 | 15.00  |
| 21 | 24 兴业 07 | 2024-10-16 | - | 2027-10-16 | 3     | 35.00  | 2.20 | 35.00  |
| 22 | 24 兴业 06 | 2024-08-23 | - | 2029-08-23 | 5     | 15.00  | 2.17 | 15.00  |
| 23 | 24 兴业 05 | 2024-08-23 | - | 2027-08-23 | 3     | 10.00  | 2.07 | 10.00  |
| 24 | 24 兴业 04 | 2024-04-25 | - | 2029-04-25 | 5     | 25.00  | 2.36 | 25.00  |
| 25 | 24 兴业 03 | 2024-04-16 | - | 2027-04-16 | 3     | 30.00  | 2.38 | 30.00  |
| 26 | 24 兴业 01 | 2024-01-22 | - | 2027-01-22 | 3     | 30.00  | 2.78 | 30.00  |
| 27 | 23 兴业 Y1 | 2023-11-21 | - | 2028-11-21 | 5     | 30.00  | 3.49 | 30.00  |
| 28 | 23 兴业 C3 | 2023-11-13 | - | 2026-11-13 | 3     | 10.00  | 3.23 | 10.00  |
| 29 | 23 兴业 C2 | 2023-10-20 | - | 2028-10-20 | 5     | 9.00   | 3.50 | 9.00   |
| 30 | 23 兴业 C1 | 2023-10-20 | - | 2026-10-20 | 3     | 31.00  | 3.35 | 31.00  |
| 31 | 23 兴业 F4 | 2023-10-16 | - | 2026-10-16 | 3     | 30.00  | 3.00 | 30.00  |
| 32 | 23 兴业 06 | 2023-7-24  | - | 2028-7-24  | 5     | 20.00  | 3.15 | 20.00  |
| 33 | 23 兴业 04 | 2023-5-22  | - | 2028-5-22  | 5     | 8.00   | 3.18 | 8.00   |
| 合计 |          |            |   |            |       | 721.00 |      | 721.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兴业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余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mailto: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奚敬辉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6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 年 10 月，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 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

1999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 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 年 12 月 1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08 亿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 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 亿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 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 4.47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7 亿元。

2010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 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

码为“601377”。

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

2014年9月5日，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26亿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2亿元。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96,671,674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696,671,674.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939,315,62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8,635,987,294.00元。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本结构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国家持股        | 0             | 0      |
| 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 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635,987,294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8,635,987,294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8,635,987,294 | 100.00 |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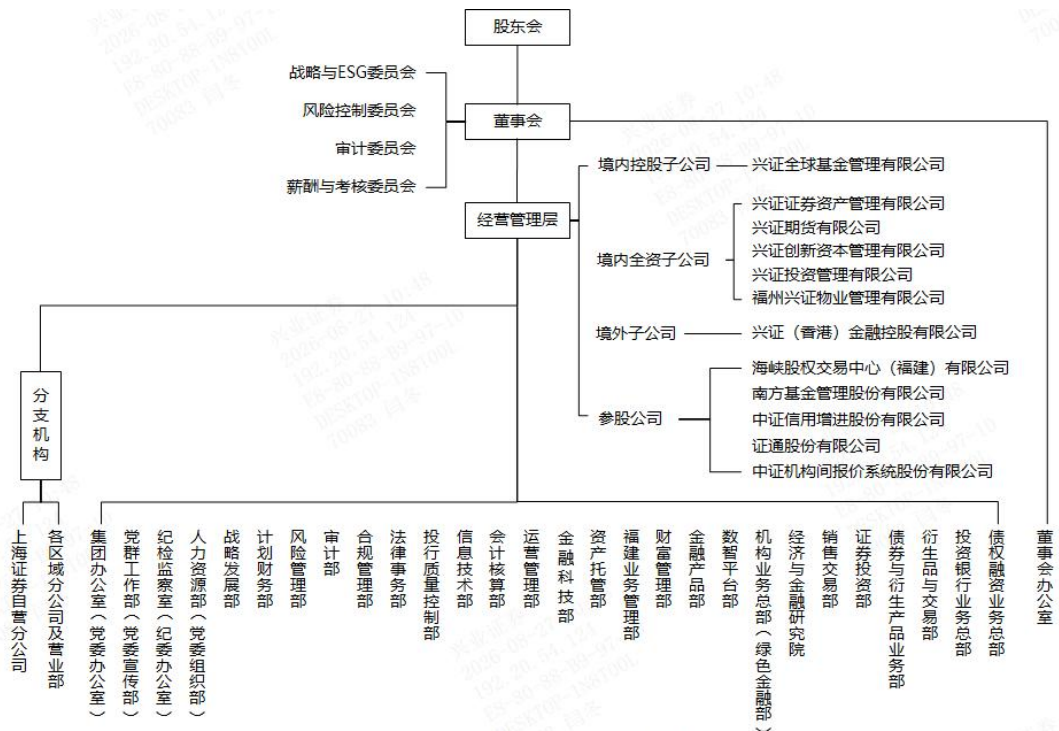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
|--------------------------|---------|---------------|---------|-------------|----------|
| 福建省财政厅                   | 国家      | 1,769,854,917 | 20.49   | 0           | 无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634,510,179   | 7.35    | 0           | 无        |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442,000   | 3.17    | 0           | 无        |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1,882,853   | 2.45    | 0           | 无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国有法人    | 191,332,414   | 2.22    | 0           | 无        |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2,240,000   | 1.88    | 0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58,393,583   | 1.83    | 0           | 无        |

|                              |      |             |      |   |   |
|------------------------------|------|-------------|------|---|---|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br>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6,087,741 | 1.58 | 0 | 无 |
|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18,716,671 | 1.37 | 0 | 无 |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813,028  | 0.66 | 0 | 无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是否为一级子公司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      |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 是        | 100.00  |        |
| 1)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平潭    |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 否        |         | 80.00  |
| 2、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控股        | 是        | 100.00  |        |
| 1)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      | 咨询服务        | 否        |         | 100.00 |
| 2)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1）                                                | 开曼群岛    | 投资控股        | 否        |         | 60.98  |
| ①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证券交易        | 否        |         | 60.98  |
| ②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资产管理        | 否        |         | 60.98  |
| ③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香港      | 期货经纪业务      | 否        |         | 60.98  |
| ④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 香港      | 融资服务        | 否        |         | 60.98  |
| ⑤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          | 否        |         | 60.98  |
|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自营投资        | 否        |         | 60.98  |
|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自营投资        | 否        |         | 60.98  |
| ⑥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私人财富管理      | 否        |         | 60.98  |
| 3) IS（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特殊目的实体      | 否        |         | 100.00 |
| 4) Industrial Securities（Singapore）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注2） | 新加坡共和国  | 投资控股        | 否        |         | 100.00 |
| ①Industrial Securities（Singapore）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注3）  | 新加坡共和国  | 未实际经营       | 否        |         | 100.00 |
|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平潭    | 资产管理服务      | 是        | 100.00  |        |
| 4、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平潭    | 投资管理服务      | 是        | 100.00  |        |
| 5、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      | 物业管理服务      | 是        | 100.00  |        |
|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基金管理业务      | 是        | 51.00   |        |
| 1)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4）                                            | 上海      | 资产管理服务      | 否        |         | 51.00  |
| 2) 兴证全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注6）                                           | 新加坡共和国  | 未实际经营       | 否        |         | 51.00  |
| 7、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 福州      | 期货经纪业务      | 是        | 100.00  |        |
| 1)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5）                                                  | 上海      | 风险管理服务      | 否        |         | 100.00 |

注1：兴证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58.HK。

注 2：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证香港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3：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Ltd.是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注 4：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5：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6：兴证全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平潭 | 股权交易 | 45.25   |       | 权益法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福州    | 福州平潭 | 股权交易 |         | 64.50 | 权益法                 |

### 3、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除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共 7 家，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 上海   | 2003 年 9 月  | 1.50  | 128.58        | 87.48        | 22.91        | 10.12       |
|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       |               |              |              |             |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福州平潭 | 2014 年 6 月  | 8.00  | 18.27         | 15.01        | 1.83         | 0.70        |
|                |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      |             |       |               |              |              |             |
|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 100.00%                                                                   | 福州   | 1995 年 12 月 | 16.00 | 287.10        | 24.69        | 1.60         | 0.45        |
|                |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      |             |       |               |              |              |             |
|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香港   | 2011 年 7 月  | 不适用   | 332.25<br>亿港元 | 54.92<br>亿港元 | 7.24<br>亿港元  | 1.29<br>亿港元 |
|                | 经营范围：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 |      |             |       |               |              |              |             |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福州   | 2010 年 4 月  | 25.00 | 33.25         | 11.71        | 0.68         | 0.44        |
|                |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      |             |       |               |              |              |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福州平潭 | 2015 年 3 月  | 90.00 | 65.42         | 64.90        | 1.23         | 0.87        |
|                |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                    |      |             |       |               |              |              |             |
|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福州   | 2009 年 11 月 | 50 万元 | 457.79<br>万元  | 361.08<br>万元 | 101.02<br>万元 | -8.55<br>万元 |
|                |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      |             |       |               |              |              |             |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6 年 6 月末数据。

（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5%                                                                                                                                                                                                                        | 深圳   | 1998 年 3 月  | 3.62 | 187.18 | 124.21 | 50.14 | 15.03 |
|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它业务。                                                                                                                                                                                      |      |             |      |        |        |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45.25%                                                                                                                                                                                                                       | 福州平潭 | 2011 年 10 月 | 2.10 | 2.92   | 2.12   | 0.05  | -0.05 |
|                  |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                                                                 |      |             |                 |      |      |      |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0%                                                                             | 福州平潭 | 2018 年 12 月 | 实收资本<br>1.14 亿元 | 3.23 | 3.23 | 0.12 | 0.10 |
|                          |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6 年 6 月末/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 3 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 名称                       | 福建省财政厅                                                                                                                                                                                |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郑震                                                                                                                                                                                    |
| 成立日期                     | 1949 年 10 月 9 日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截至 2025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兴业银行普通股 4,353,660,826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20.57%。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有 841,742,201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3.98%；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3,511,918,625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59%。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0.49%的股份。如下图所示：



##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持股数（股）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持债数（张） |
|-----|-------|----|------|------------------|--------|----------------------|----------------------|
| 董事  |       |    |      |                  |        |                      |                      |
| 苏军良 | 董事长   | 男  | 1972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至届满    | -                    | -                    |
| 刘志辉 | 董事、总裁 | 男  | 1969 | 2008 年 10 月 29 日 | 至届满    | -                    | -                    |
| 耿勇  | 董事    | 男  | 1952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至届满    | -                    | -                    |
| 叶远航 | 董事    | 男  | 1976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至届满    | -                    | -                    |
| 李琼伟 | 董事    | 男  | 1977 | 2021 年 12 月 8 日  | 至届满    | -                    | -                    |
| 许清春 | 董事    | 男  | 1970 | 2024 年 2 月 22 日  | 至届满    | -                    | -                    |
|     | 首席市场官 |    |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至届满    | -                    | -                    |
| 郑弘  | 职工董事  | 男  | 1972 | 2026 年 7 月 22 日  | 至届满    | -                    | -                    |
| 姚辉  | 独立董事  | 男  | 1964 | 2024 年 2 月 22 日  | 至届满    | -                    | -                    |
| 潘越  | 独立董事  | 女  | 1977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至届满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持股数 (股)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持债数 (张) |
|-----------|---------|----|------|------------------|--------|------------------------|------------------------|
| 董希淼       | 独立董事    | 男  | 1977 | 2024 年 2 月 22 日  | 至届满    | -                      | -                      |
| 黄海清       | 独立董事    | 男  | 1975 | 2025 年 9 月 2 日   | 至届满    | -                      |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郑城美       | 副总裁     | 男  | 1974 | 2012 年 8 月 19 日  | 至届满    | -                      | -                      |
|           | 代行财务负责人 |    |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至届满    | -                      | -                      |
| 黄奕林       | 副总裁     | 男  | 1968 | 2017 年 6 月 5 日   | 至届满    | -                      | -                      |
| 孔祥杰       | 副总裁     | 男  | 1971 | 2019 年 9 月 10 日  | 至届满    | -                      | -                      |
| 王斌        | 副总裁     | 男  | 1970 | 2026 年 8 月 19 日  | 至届满    | -                      | -                      |
| 奚敬辉       | 董事会秘书   | 男  | 1984 | 2026 年 8 月 27 日  | 至届满    | -                      | -                      |
| 蒋剑飞       | 首席信息官   | 男  | 1974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至届满    | -                      | -                      |
| 蔡军政       | 首席风险官   | 男  | 1974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至届满    | -                      | -                      |
| 林兴        | 合规总监    | 男  | 1972 | 2024 年 12 月 3 日  | 至届满    | -                      | -                      |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现任董事简历

苏军良：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刘志辉：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师。曾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证监局机构处、上市处、稽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耿勇：男，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调研员、税政条法处副处长、税政处副处长、调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叶远航：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许清春：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筹建组副组长、副总经理，私财委合规风控总监兼私财委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市场官。

郑弘：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姚辉：男，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监管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李琼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集团重庆项目总经理助理，辽宁华特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越：女，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文科期刊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分会专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等职务。

董希淼：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

独立董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兼任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理财网）专家、《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全球数字金融中心（杭州）高级专家、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外部专家等职务。

黄海清：男，1975 年出生，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人工智能训练师（一级），上海市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腾讯云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云中国区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志辉：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许清春：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郑城美：男，1974 年出生，硕士。曾任公司南平滨江路营业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黄奕林：男，1968 年出生，博士。曾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孔祥杰：男，1971 年出生，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华林办事处总经理助理，金晖营业部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负责人，网点办负责人，湖东路营业部总经理，福州营销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兼私人客户总部总监，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兴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斌：男，1970 年出生，博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兴证智库主任、集团总裁助理等职务。

奚敬辉：男，1984 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集团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理事长、董事会秘书。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蒋剑飞：男，1974 年出生。曾任兴业证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系统运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高层正职），并曾兼任数智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蔡军政：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兴业证券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经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兴证（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林兴：男，1972 年出生，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创新类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 2011 年当选为新一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和新成立的全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成立 105 家分公司、146 家营业部及若干子公司。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50 家证券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1.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94.3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

####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

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波动性特点，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和监管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026 年 1-6 月，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持续加深，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世界经济动能疲弱，多边主义与自由贸易受到严重冲击的复杂局面，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适当增加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推动社融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及价格预期目标相匹配。财政政策坚持加力提效，一方面继续保持财政支出规模，支持“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隐性债务置换和拖欠账款消化，补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投资于人、保障民生等方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随着宏观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生产供给增长加快，市场需求持续改善，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

新“国九条”和“N+1”政策体系全面落地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稳中向好的确定性明显增强。中国证监会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会同有关方面相继出台了近 70 项配套政策文件并狠抓落实，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推动市场运行稳健活跃，市场结构持续改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中国资产的安全价值、韧性价值和创新价值正受到国际投资者广泛关注和青睐。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持续增强。发行端，创业板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并建立 IPO 预先审阅机制，科创板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至人工智能领域，积极支持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硬科技”企业上市，优质创新企业上市通道进一步拓宽。再融资与并购端，稳步推进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落地，深化再融资改革，用好用足并购重组快速审核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上市公司持续成长、转型升级、补链强链。投资端，支持

推出主动 ETF，进一步丰富投资产品和工具。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立足资本市场中介本源，主动适应投融资综合改革新要求，将功能性、专业性、合规性作为立身之本，着力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通过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助力优质创新企业高效对接资本市场，推动中长期资金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同时严守合规风控底线，依法合规开展跨境业务，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在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长期投资价值提升中展现更大作为。

###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产品，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收入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科创板、北交所建设的稳步推进，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证券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

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扩充，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随着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将有所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资格情况

#### 1、母公司主要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 （1）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
-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4）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 (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9)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 (10)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 (11)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资格
- (12) 商品期货与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13)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14) 参与互换便利（SFISF）资格
- (15)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 (16)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1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 (18) 跨境理财通试点资格
- (1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20)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
- (21) 上市基金做市业务资格
-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 (24)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2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2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 (28)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2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 (30)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
- (31)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3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3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4)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35)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 (36)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
- (37)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资格
- (38)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 (39)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格
- (40)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套期保值交易资格
- (41)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42)代办系统主办券商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 (43)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
- (4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45)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 (46)互联网证券业务资格
- (47)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48)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 (49)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证明
- (50)转融通业务资格
- (51)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52)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53)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
- (5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55)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56)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代理开户机构资格
- (57)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会员资格
- (58)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资格
- (59)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 (6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福州、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福建

## **2、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2) 基金销售
-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4)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 (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 (6) 受托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3)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许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通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5)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6)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8) 跨境理财通资格

(9)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险经纪公司牌照【一般及长期业务（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10) 港股投资顾问机构

(1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公司委托代理业务资格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委托代理业务资格

- (1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 (14)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证券中央结算系统（CCASS）直接结算参与者
- (15)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 (16)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衍生品结算及交收系统（DCASS）直接结算参与者
- (17)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 (18)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 (19)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 (20)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参与者
- (21)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
- (22)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参与者、承销机构、牵头管理人、全球协调人、协同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23) 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参与者
- (24)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积金中介人牌照

####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商品期货经纪资格
- (2) 金融期货经纪资格
- (3)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
-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 (9)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10)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11)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12)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13)基金销售资格
- (14)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15)基差贸易资格
- (16)仓单服务资格
- (17)合作套保资格
- (18)场外衍生品业务
- (19)做市业务资格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 | 247,163.05 | 36.72       | 114,018.59 | 53.87  |

| 务       |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  | 194,457.43        | 28.89         | 50,138.15         | 74.22        |
| 投资银行业务  | 19,215.42         | 2.86          | 18,922.24         | 1.53         |
| 机构与交易业务 | 185,649.66        | 27.58         | 96,033.57         | 48.27        |
| 海外业务    | 28,258.43         | 4.20          | 13,626.28         | 51.78        |
| 其他      | 37,869.37         | 5.63          | 104,375.29        | -175.62      |
| 分部间抵消   | -39,584.36        | -             | -39,584.36        | -            |
| 合计      | <b>673,028.99</b> | <b>100.00</b> | <b>357,529.77</b> | <b>46.88</b> |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 2025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 377,812.12          | 31.91         | 234,797.31        | 37.85        |
| 资产管理业务    | 319,408.12          | 26.97         | 99,295.94         | 68.91        |
| 机构服务业务    | 157,695.89          | 13.32         | 118,513.51        | 24.85        |
| 自营投资业务    | 321,443.92          | 27.15         | 138,054.78        | 57.05        |
| 海外业务      | 47,705.97           | 4.03          | 32,473.61         | 31.93        |
| 其他        | 169,377.06          | 14.30         | 260,415.71        | -53.75       |
| 分部间抵消     | -209,304.66         | -             | -118,265.66       | -            |
| 合计        | <b>1,184,138.42</b> | <b>100.00</b> | <b>765,285.21</b> | <b>35.37</b> |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 2024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 311,292.55 | 31.82        | 195,433.54 | 37.22   |

|        |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 | 255,440.89        | 26.11         | 69,850.18         | 72.66        |
| 机构服务业务 | 99,384.85         | 10.16         | 97,091.63         | 2.31         |
| 自营投资业务 | 312,142.17        | 31.90         | 147,062.60        | 52.89        |
| 海外业务   | 48,196.92         | 4.93          | 37,309.39         | 22.59        |
| 其他     | 164,311.03        | 16.79         | 260,710.33        | -58.67       |
| 分部间抵消  | -212,351.40       | -             | -137,208.40       | -            |
| 合计     | <b>978,417.01</b> | <b>100.00</b> | <b>670,249.26</b> | <b>31.50</b> |

注：2024 年分行业数据按照已经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中的分部报告数据进行重溯，下同。

###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 322,765.74        | 36.46         | 223,762.98        | 30.67        |
| 资产管理业务    | 283,199.95        | 31.99         | 92,440.79         | 67.36        |
| 机构服务业务    | 107,114.36        | 12.10         | 113,273.47        | -5.75        |
| 自营投资业务    | 158,651.24        | 17.92         | 105,603.39        | 33.44        |
| 海外业务      | 38,177.39         | 4.31          | 31,668.17         | 17.05        |
| 其他        | 134,391.88        | 15.18         | 117,316.85        | 12.71        |
| 分部间抵消     | -159,053.63       | -             | -95,150.63        | -            |
| 合计        | <b>885,246.93</b> | <b>100.00</b> | <b>588,915.02</b> | <b>33.47</b> |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6 年 1-6 月，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24.72 亿元，同比增长 41.13%；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9.45 亿元，同比增长 35.60%；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92 亿元，同比增长 62.14%，机构与交易业务实现收入 18.56 亿元，同比下降 11.3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 亿元，同比增长 8.28%。

2025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37.78 亿元，同比增长 21.37%；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1.94 亿元，同比增长 25.0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5.77 亿元，同比增长 58.67%；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32.14 亿元，同比增长 2.9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77 亿元，同比下降 1.02%。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3 亿元，同比下降 3.5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5.54 亿元，同比下降 9.80%；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9.94 亿元，同比下降 7.2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7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82 亿元，同比增长 26.24%。

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2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2 亿元；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0.71 亿元；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87 亿元；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82 亿元。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财富管理业务**

###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与流动性充裕的双重支撑下延续活跃态势，中长期资金入市节奏加快，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修复，推动市场成交维持高位运行。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计数据，2026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股基成交额 752.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3.02 万亿元，较去年末上升 18.88%。期货市场交投受益于品类创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维持高活跃度，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以单边计算，2026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51.05 亿手，同比增长 25.23%；累计成交额 48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08%。

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在监管政策持续深化背景下稳步发展。伴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中小机构及产品加速出清，私募行业头部效应进一步强化，管理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私募成为新产品发行主力，优质私募客群价值愈发凸显。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加速构建

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在深耕传统私募领域的同时，加快拓展与公募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合作，行业竞争焦点转向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比拼。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定推行买方投顾转型，围绕“知己理财”品牌进一步强化内部跨条线协同，以总部专业团队为中枢，以全国分支机构、投顾队伍和线上运营网络为触角，构建起“从低门槛公募投顾到高净值专户定制”的全层级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大众、中产、高净值及机构等各类客群，持续将品牌专业能力转化为客户可感知、有温度的长期陪伴。报告期内，“知己享投”整体服务规模峰值突破 440 亿元，“知己优投”累计签约超 6 万户，业务规模超 480 亿元，“知己智投”累计签约超 6 万户，业务规模接近 800 亿元。品牌赋能带动公司整体客群大幅增长，上半年新开客户数超 150 万户，新开户市占率与活跃户规模均再创历史新高。围绕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和集约化经营主线，公司以智能化工具提升交易体验，以 APP AI 化重塑交互方式，存量客群经营成效持续显现，存量客户激活规模已超上年全年水平；数字化运营能力不断增强，兴业证券 APP（优理宝）月活用户同比增速连续 11 个月位居 TOP 20 证券类 APP 首位。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6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10.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17.61 亿元，同比增长 71%。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以“知己享投”为资产配置核心平台，持续完善产品供给与配置方案，加速享投组合与量化私募产品布局，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配置需求。2026 年上半年，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业务稳步增长，上半年母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70 亿元，同比增长 69%。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深化总分联动协同机制，持续打磨升级经营服务模式，立足融资融券客户多元需求，丰富产品矩阵、精进服务品质，赋能业务提质增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 51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坚守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本源，依托专业服务能力稳健经营，从严落实全维度风险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11.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 9.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1%。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期货始终秉持以经纪业务为根基，期货资管与风险管理为双翼的战略定位，持续锤炼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四大核心能力，系统推进机构服务深化、期衍产品创新、大宗套利交易、产业协同赋能、客群服务升级五大战略任务，构建全周期服务实体经济的高效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基础与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期货衍生品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显著增强。

在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领域，公司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串联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产品销售、机构经纪、投资研究及衍生品交易等主经纪商业务，打通“资金-交易-资产”服务链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2026 年上半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托管私募产品数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期末存续服务私募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 6 位；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合作公募管理人质量显著提升；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深化，新增服务产品数量与规模增长明显，产品数同比增长 18%，月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74%；公司托管外包业务自动化率、风控覆盖率、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6 年上半年托管外包业务时点规模 5927 亿元创历史新高。

##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守客户需求导向，坚定将买方投顾作为财富管理核心发展方向。持续深化“知己理财”品牌内涵，通过层次化的服务设计实现客户全覆盖；持续完善多元资产配置序列，兼顾客户跨周期底仓配置与单一客户、单一资产的精细化配置需求；推动专业投研能力下沉，强化一线服务的专业化与精细化；持续探索金融大模型在智能问答、资讯解读、选股诊股、交易下单、资产配置陪伴等场景的应用，推动 AI、量化技术与投顾、交易、资产配置全场景融合；健全财富客群拓客及客户分层分类经营

体系，优化产能结构，深化服务模式，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推动财富客群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方面，公司将锚定行业发展趋势，双线并行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加速推进资方服务生态体系迭代升级，加快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品牌和资方服务平台，全面提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全面融入集团大财富管理发展战略，依托多年业务积淀的机构资源与产品优势，凭借专业绩效研究打通机构产品供给端与财富配置需求端，构建机构业务与财富管理双向赋能、闭环联动的生态格局。

## **（2）资产管理业务**

### **1）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券商资管业务延续规范转型后的稳健发展态势，行业整体运行平稳。资管机构持续聚焦主动管理核心能力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与投研体系，深化科技赋能与运营质效提升。在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资本市场生态稳步优化的背景下，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清晰，头部机构与专业型券商各展所长，资管业务服务居民财富管理与实体经济的职能不断增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0.2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资管全面开启“二次创业”，稳步推进“私募+公募”双轮驱动战略，明确“固定收益+多元资产”（E&FICC）的发展方向，初步搭建多策略平台体系，通过重塑投研机制、推出“兴证资管航海家”全球多元资产策略体系、强化合规风控、全面推进业务流程梳理、优化 IT 底座、聚焦目标客户、焕新品牌体系、优化人才布局等举措，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 1,250 亿元。

#### **未来展望**

兴证资管将坚定推进系统性战略转型，以“有章法，懂分寸，知进退”的

经营理念，全面开启“二次创业”的新征程，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导向，在兴业证券集团的坚强领导下，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根本理念，保持“稳中求进，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发展定力，稳步推进“私募+公募”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固定收益+多元资产”（E&FICC）的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多策略平台体系”，迭代优化相关投资研究和风险管理模式，着力构建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根基的产品矩阵，多维度打造销售与渠道体系，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运营管理和金融科技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以长期主义精神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年上半年，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持续深化，投资者回报导向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监管政策层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相关制度安排加快落地，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及配套机制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基准对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行为的约束作用；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机制稳步推进，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快建立，引导基金管理人回归受托理财本源。改革推动行业发展导向从“重规模”向“重回报”深度转变，竞争格局与发展生态加快重构。市场环境层面，在低利率环境延续与权益市场估值修复的背景下，居民资产配置需求发生结构性调整，公募基金凭借制度规范优势与投研管理能力，有效承接了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的资金需求，推动行业规模持续稳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6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39.6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控股子公司兴全基金始终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2026年上半年，产品业绩稳居行业前列，截至2026年6月末，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数据，兴全基金旗下主动型权益类基金、主动型固收类基金过往三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分别在权益类大型公司、固定收益类中型公司中位列前三。公司“固收+”与多资产特色业务规模增

速领跑，权益类、FOF 类资管计划加速落地，基金投顾策略持续迭代，养老基金 Y 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跨境投研能力持续深化，新加坡子公司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全基金公募基金规模达到 8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

## **未来展望**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兴全基金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竞争力，以长周期视角培育新动能、完善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化投研核心能力，精细化渠道运营，并加速产品创新与前瞻布局；通过深化“数字驱动、智慧赋能”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人才机制与合规风控建设，厚植“责任”文化，深耕养老金融生态，并依托海外子公司推进“内外协同”，提升国际化水平。在行业深度变革中，兴全基金将更好发挥公募基金支持实体经济作用，践行公募基金的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统筹规模与质量，坚定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更广大的居民财富保值增值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在政策驱动与产业变革的双重催化下，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呈现较好增长。募资端，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AIC 等出资依旧活跃；投资端延续聚焦硬科技赛道的趋势，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热度持续提升。退出端，境内外 IPO 发行扩容，“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从科创板和创业板拓展至主板，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适用范围扩大至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企业融资通道进一步拓宽；叠加 S 基金政策持续优化，多元退出体系更趋完善。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兴证资本紧扣国家“十五五”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布局，坚守长期耐心资本属性，谱写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大文章。2026 年上半年，兴证资本持续推进产品创设工作，完

成多只基金工商设立和基金扩募，投资多个具身智能、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硬科技项目；多个已投项目完成 IPO 发行或获得受理，公司投资能力获市场高度认可，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投中“2025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2025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10”等业内重量级奖项。

## **未来展望**

兴证资本将紧密围绕国家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培育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夯实核心投资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全链条产业投资生态，坚持“投早投硬”、“投大投强”并举的投资策略，精准聚焦优质科创企业标的，扎实深耕实体产业，切实发挥私募股权基金赋能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2、投资银行业务**

### **（1）股权融资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股权融资市场呈现制度深化与结构优化并行的态势，一方面，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随着创业板预先审阅机制与储架发行制度推出、“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从科创板和创业板拓展至主板等政策相继实施，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制度包容性显著增强，股权融资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质效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并购重组与再融资机制优化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打开新空间，战略投资者制度完善与审核效率提升推动再融资市场活跃度改善，成为股权融资市场的重要增长动能。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家数 184 家，同比增长 42%，融资总规模（不含资产类）约 2,276 亿元，受上年同期四家国有大行合计 5,200 亿元定增形成的高基数影响，同比下降 67%。其中，IPO 上市 71 家，同比增长 39%，融资规模 706 亿元，同比增长 89%；市场新增新三板挂牌 123 家，其中创新层 83 家。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国家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初心使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业务开拓上做实区域，做深行业，深挖存量，拓展增量，助力“科技、资本、产业”的良性循环，业务储备提升，发展势头良好。2026年上半年共完成境内股权主承销项目3单，期末在会审核项目12单，辅导备案项目29单；完成新三板挂牌1单，期末在审挂牌项目10单，在审排名行业第2位；公司担任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交易金额位居上半年A股市场已披露重组草案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首位。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荣获“新财富杂志最具潜力投行”“新财富杂志最佳践行ESG投行”“新财富杂志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荣获投资时报、标点财经等机构主办的“金禧奖·2025优秀投资银行”等荣誉。

## **未来展望**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功能将愈发凸显。公司将顺应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深入布局硬科技赛道，深耕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持续推动投行业务向产业投行转型；在合规前提下，强化“投行、投资、投研”条线的联动机制，围绕核心区域和重点行业，不断优化境内外全周期资本服务能力，以专业投行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2）债权融资业务**

### **市场环境**

上半年受益于低利率环境下融资成本维持低位，叠加监管层维持对专项债、科创债等结构性政策工具支持，债权融资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全国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10.71万亿元，同比增长3.5%；公司债发行规模3.45万亿元，同比增长32%；证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79万亿元，同比增长28%。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业务创新，强化全业务链专业能力，提升

客户综合服务水平。2026 年上半年，债权融资承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近千亿元，同比增长 72%，排名跻身行业前十，创近年来半年度最佳水平；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竞争力优势稳固，上半年承销规模同比翻番，市场排名第八位。同时，公司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创债业务大幅发展，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70%；清洁能源类机构间 REITs 项目持续取得突破，覆盖分布式光伏、新能源 REITs 扩募、光热电站三大清洁能源赛道，多项业务创下行业首单纪录。

## **未来展望**

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提供差异化债权融资方案，由单一债券承销向综合融资解决方案升级；持续丰富包括资产证券化、REITs 业务等创新产品发展，大力拓展科创债、绿色债、高成长产业债等特色品种；同时进一步深化境内外团队协同，打造一体化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 **(3)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 **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平台，功能定位持续巩固。2026 年上半年，证券业协会启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评估工作，推动检视规则实施成效，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要求和证券公司执业规范。同时，资本市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政策持续落实，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促进规则对接和标准统一。相关制度安排有利于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和市场衔接能力，更好发挥其服务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立足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定位，高质量落实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工作。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抓手，着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专精特新专板新

增 76 家，并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推动福建省 2 家企业申报新三板，加快构建“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上市”梯度培育体系；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联合各级政府常态化举办惠企活动，深入县域、乡镇提供精准金融支持；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推进各类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及绿色融资总成交 2.13 亿元，推动福建省“双碳”能力建设中心搭建工作，联合相关单位启动鲍鱼养殖过程固碳机制及固碳量核算研究，填补海洋渔业碳汇技术研究空白。

## **未来展望**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将发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福建服务基地、福建省政府授牌的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双重平台优势，持续打造“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深耕“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深化县域、乡镇金融服务，聚焦新质生产力，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和专业服务，努力发挥专精特新“蓄水池”和优质中小微企业成长上市“加速器”作用。深化“台资板”创新升级，积极助力台企上市融资。依托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持续开拓创新双碳背景下的绿色金融业务。

## **2、机构与交易业务**

### **（1）研究与机构交易业务**

#### **1) 研究业务**

##### **市场环境**

随着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改革步入中长期影响显现阶段，主动权益类产品规模扩张乏力，叠加被动产品规模增长，对传统分仓收入的增长空间产生挤压。6 月，证监会主席吴清于陆家嘴论坛明确支持推出主动 ETF，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业务指引，主动管理型场内投资工具即将落地，或将进一步重塑公募产品格局。从长期视角观察，佣金制度重构与产品创新双向驱动，正加速推动研究业务从“通道收费”向“价值创造”转型，机构通过强化基本面研究深度、拓展综合金融服务边界、提升客户全周期服务质效，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助力研究业务与机构服务生态实现可持续升级。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究业务竞争优势稳固，分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一倍以上。研究转型持续深化，综合效益稳步提升，“投行+研究”模式深度落地，助力多家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有效实现一二级联动价值转化；建立落实首席分析师挂钩分支机构机制，推动研究成果市场化赋能，有力支撑高端投顾产品“知己优投·华山论剑”建设。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承接监管机构和政策部门的研究需求，多项课题获评证券业协会优秀课题，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常态化参与行业专项会议并在中央媒体发声。锚定属地发展战略，高效支持福建省金融强省建设，多项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部门采纳，为省内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与上市公司调研。

## **未来展望**

公司将积极拥抱行业机遇，坚守深度研究立身之本，坚持扎实稳健、富于前瞻的兴证研究特色，深耕深度研究、产业链研究与专题策略研究，巩固细分领域壁垒，打造差异化优势。深化“研究+”全域协同生态，发挥二级市场研究优势，以“投研+投行+投资”模式锻造集团重点优势行业竞争力，筑牢一二级联动壁垒，挖掘投融资、财务顾问等增量商机，最大化释放研究协同价值，打造全面赋能集团发展的智慧中枢，构建投研联动价值闭环。同时，紧扣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锚定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福建省“555X”产业培育、实体提质、绿色转型、资本市场优化、科创培育、AI 赋能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聚焦高层级智库服务，加强与权威机构合作，打造行业标杆研究品牌，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 机构交易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随着衍生品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交易所做市及流动性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证券公司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加快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证监会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场外衍生品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清晰的制度依据，行业机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机制，衍生品在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做市业务方面，科创板做市机制经持续实践已步入常态化运行，创业

板随之引入做市商制度，做市机制逐步覆盖双创市场；沪深交易所持续完善债券做市、上市基金做市及流动性服务规则，优化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做市机构提升报价质量和连续报价能力，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板块和 ETF 等指数化产品的流动性支持，提升市场运行韧性。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深化重点客群服务，持续丰富挂钩标的与策略体系，依托权益、商品、策略等多元衍生工具，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运用衍生工具满足银行及理财资金在低利率环境下“固收+”配置的核心需求，助力金融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聚焦机构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提供场外对冲工具及服务，完善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机制；优化利率衍生品产品结构，为企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综合解决方案，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市业务获批成为沪深交易所期权主做市商，全品类、多资产做市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序推进基金做市服务体系化建设，强化交易定价核心能力，拓宽客户服务广度、深化客户服务内涵，推动做市标的不断扩容，覆盖宽基、行业主题、债券、商品等多资产类别，带动做市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债券做市业务保持细分领域领先优势，股票做市业务持续稳步开展。

机构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债券交易撮合与投顾等业务，加快搭建一体化债券交易及撮合平台，逐步贯通资产获取、产品创设、交易撮合和销售协同，持续完善客需债券产品体系；积极拓展重点机构客户，推动债券投顾业务规模化发展，2026 年上半年债券投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单一客户合作规模创历史新高。

##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深耕衍生品与做市业务，积极培育机构债券交易及撮合业务，构建多资产、一体化的机构交易服务格局，巩固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场外衍生品业务着力提升交易定价与风险对冲能力，深化多资产、多结构产品布局，通过打造多元化的衍生产品服务矩阵，拓宽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做市业务继续锻造多资产、跨市场交易能力，强化系统支撑与策略创新，有效提升市场流动性。机构 FICC 业务将持续推进债券交易及撮

合平台建设，丰富客需产品和交易策略，拓展业务场景及创收渠道；加快头部理财子和重点区域银行准入及项目落地，推动债券投顾业务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 **（2）自营投资业务**

###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展现较强复苏韧性，沪深 300 震荡上行，为股票自营提供了较好的投资窗口期；另一方面，在市场结构性分化加剧、衍生品与 FICC 工具持续丰富的背景下，券商自营业务加速从传统方向性博弈向多资产、多策略组合配置转型。债券市场方面，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维持低位区间震荡，在低利率常态化背景下，债券自营业务面临一定挑战，传统杠杆与久期策略在当下利率环境中更依赖交易能力。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回暖，股权投资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国有资本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投资聚焦机器人、半导体、AI 产业链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一级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拓宽，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A 股市场 IPO 常态化进程加速，一级市场多元化退出机制更加完善。

### **经营举措及业绩**

#### **1.权益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自营紧扣“筑牢价值投资基本盘，增强跨市场跨周期收益能力”的核心要求，深化多资产、多策略的绝对收益业务模式。依托大类资产配置、量化投资等多策略布局，有效平滑市场波动，实现较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健回报。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元策略迭代，持续开展 REITs、私募 FOF 等领域的策略储备与实盘运作，进一步丰富收益来源，增强组合韧性。

####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持续升级投研交易体系，充分发挥波段交易优势，综合运用多元策略与多资产配置增厚收益，在整体低利率环境下实现稳定投资回报，业绩表现位列可比基金前茅。面对信用分层加剧、信用风险事件仍存的市场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优化，维持高等

级品种较高配置比例，有效管控组合信用风险。

### 3.另类投资业务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6年上半年，兴证投资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布局集成电路、核聚变能、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深化，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 未来展望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绝对收益理念，构建多策略、多资产、全天候投资体系，在严控波动与回撤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稳健的绝对回报。在方向性股票投资领域，持续强化研究与交易能力，力争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同时，积极开发新策略、拓展资产类别，通过低相关性高夏普策略的组合配置实现分散化布局，筑牢收益安全垫。投研体系方面，深化专业化建设，推动投研模式向工业化、数智化转型，提升团队协作与策略输出的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升级投研交易体系、丰富投研交易策略，并持续推进全球化多元化大类资产配置、择机扩大低波动类固收替代策略规模，以应对低利率环境并保障投资收益稳定性；同时，持续强化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的双重管控，加强持仓债券的信用跟踪与评估，筑牢风险防御体系。

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深耕股权投资主责主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强化使命担当，聚焦硬科技赛道，持续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化投承联动，发挥协同效能；扎实做好投后管理，积极拓宽退出渠道，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4、海外业务

#### 市场环境

尽管地缘政治冲突持续与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交织，香港作为连接内地与国际资本的关键枢纽，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巩固。2026年上半年港股市

场呈现“指数调整、交投升温、IPO 回暖”的结构性分化特征，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10.7%，但港股交投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上半年港股日均成交额 2,830 亿港元，同比增长 17.8%；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港交所推行多项措施吸引企业赴港上市，以及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核心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增强，港股 IPO 市场迎来强劲复苏，2026 年上半年共完成 87 家新股上市，同比增长 98%，合计募集资金 2,1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92%。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各业务条线稳步发展。财富管理领域积极拓展“跨境理财通”布局，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新增上架产品 36 支，通过覆盖多元资产与多币种的产品矩阵，有效匹配客户跨境财富管理差异化需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上半年助力 10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承销家数位列在港中资券商第 5 位；债券承销优势持续巩固，承销规模排名在港中资券商第 8 位。自营投资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前瞻布局多元化投资组合，切实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组合抗风险韧性。公司 ESG 实践成效持续显现，连续四年维持万得 ESG “BBB 级”评级，连续两年获惠誉“BBB 级”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未来展望**

兴证香港作为集团国际化战略“桥头堡”，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原则，聚焦“大财富、大机构、大投行”三大方向，深化跨境业务布局。公司将把握跨境理财通、基金互认等业务机遇，构建差异化跨境产品货架；以研究服务带动机构销售，拓展专业投资者客群，搭建主经纪商服务模式；以“闽港科技金融会客厅”为核心抓手，打造跨境投行一体化机制，不断夯实国际化业务发展根基。同时，坚守合规风控底线，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加快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全面落实集团大投行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多维度赋能全球客户跨境综合金融服务，精准把握“投资中国”与“中国投资”的历史机遇，持续深化集团国际业务布局。

###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1、稳步提升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长期深耕，构建了完善的业务体系与均衡的业务结构，并在研究与机构销售、资产托管、代销金融产品、公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交易等核心业务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6 年上半年，研究业务创收创誉保持行业领先，已连续十届在证券时报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稳居前五，“研究+”协同赋能成效加快显现，产业研究与智库服务做深做精，综合效益转化再上台阶；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期末存续托管私募产品数量排名行业前六；财富管理业务深化买方转型，“知己理财”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覆盖面持续扩大，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新开户市占率与活跃户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兴业证券 APP（优理宝）月活同比增速居头部证券类 APP 首位；兴全基金投资业绩行业领先，产品布局日益完善，“固收+”、多资产、养老金融等特色业务持续拓展，期末管理总规模超 9,200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公司信用债及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跻身行业前十；投资交易业务秉持中性偏稳健的风险偏好，多元化策略体系日趋成熟，客需交易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有效发挥了长期价值投资的资本市场稳定器作用。

## **2、高效协同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综合化经营平台与多元业务布局，推进建立“一个兴证”客户统一经营管理机制，整合各业务板块及境内外资源，提升集团化客户经营和综合服务能力。零售客户服务方面，持续完善总部赋能、区域深耕与线上运营相融合的服务体系，围绕“知己理财”深化买方投顾转型，覆盖不同客群与需求层次，推动服务模式从单一销售向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转型。机构客户服务方面，整合投资研究、销售交易、资产托管、产品创设及资本中介等专业服务，持续贯通“资金—交易—资产”服务链条，完善多资产、多工具的销售交易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交易撮合与风险管理等综合需求。企业客户服务方面，聚焦国家战略导向、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深化“投研+投资+投行”协同，着力构建产业研究、技术判断与资源整合相结合的复合服务能力，为企业覆盖不同发展阶段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

### 3、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

公司坚持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组织架构，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和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围绕“一个兴证”，加强集团协同顶层设计，完善跨条线、跨子公司的协同机制，促进专业能力向综合服务能力转化；加强总部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垂直穿透管理，持续完善合规风控、运营授权、风险管理等一体化经营管理机制，提升集团整体管控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机制，完善兼具周期适应性与调整灵活性的管理机制，健全资产风险等级动态调整体系，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健全市场化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业绩贡献、资源配置与激励约束的有效联动。坚持人才强司，持续完善市场化人才发展机制，围绕“选育管用”全链条管理，优化干部人才梯队建设，畅通优秀年轻人才成长通道；完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4、全方位赋能的金融科技水平

公司秉持“向 AI，向未来”发展理念，坚定践行“AI 强司”战略，构建对外服务、对内赋能、技术筑基的全栈数智生态，推动全员拥抱 AI、用好 AI，全面提升数智化水平。坚守安全运行生命线，持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智慧金融服务，全面深化 AI 与财富管理和机构服务业务场景融合，提升客户体验；激活内部经营效能，以员工智能助理“AI 老铁”赋能员工展业与办公，打造“兴证哨兵”内控智能矩阵与集团运营一体化范例；筑牢技术能力底座，数据管理能力跻身国家级先进水平，布局安全可控的 AI 算力与模型建设，推进 AI 资产盘点，开展多项 AI 生态合作，整体数字化能力成熟度稳步提升。

### 5、有效稳健的合规风控

公司合规管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实施。深入推进合规垂直穿透与一体化管理，有力支撑组织架构优化，赋能网点提质增效；持续健全覆盖各业务条线及各层级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制度的全面性与有效性；高效落实新规宣贯与自查整改，常态化开展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推动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构建与一流证券金融

集团相匹配的垂直穿透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体系，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贯彻落实“稳健发展，四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战略，坚定执行风险文化倡议书与合规风控底线红线要求，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坚持“四早”风险管理理念。坚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前瞻性妥善应对系统性风险，把严防严控风险作为生命线；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赋能作用，强化风险管理主动作为意识和前端管理意识，践行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创新发展的管理思路。全面提升金融科技赋能，深入构建数智化合规风控体系，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 **6、向上向善，知行合一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文化建设，扎实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以“向上向善”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深入人心，落实到员工成长、业务发展、客户服务和社会责任各方面。品牌体系优化升级，视觉标识焕新发布，并与新品牌角色“小兴星”及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紧密融合，深度融入线上线下各类业务场景，品牌辨识度显著提升。着力打造“知己理财”业务品牌形象，推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证券报等主流媒体报道公司重要成果，品牌传播声量显著增强。公司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连续六年获评 A 类，官微在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选发布的“2026 年 5 月中国金融企业新媒体品牌指数榜”中位居行业第五位。

## **十、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的理念，致力于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026 年上半年，为顺应监管要求与现代治理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实施监事会改革，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与此同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关键治理文件，确保顶层治理架构的平稳过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效能。

### **（一）股东与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每次会议均由专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25 年度，公司成功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确保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坚持平等对待每一位股东，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力求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核心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重大经营策略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包含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依据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行使职权。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展现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负责具体落实经董事会批准的各项经营计划。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严格遵循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向，诚信、谨慎地行使职权，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公司还特别加强了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的努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 （一）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在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得以执行。

#### （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设置专门从事财会工作的职能部门，配备有从业资格的专业财会人员，科学、合理地组织财会工作，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真实反映经营财务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授权、分类管理、分别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公司结合业务的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及财务风险形成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 （三）风险控制制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核心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核

心竞争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全面性、针对性和制衡性原则。

为贯彻落实上述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建立起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四个层级架构，全面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定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报告和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委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信息披露工作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公平获得信息。

#### **（六）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和基本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各机构行使重大事项决策规定了具体规则。

同时，公司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 **（七）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资金的统一筹措、统一运作和统一管理,完善资金风险监控手段确保资金筹措和运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自有资金及银行账户集中统一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控制流动性风险，努力实现资金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有机统一。

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 （八）其他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制定了关于人力资源、保密工作、档案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内容等多项制度，共同构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公司合规、有效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

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截至本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独立运作，经营

管理层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展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社会保障制度。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况。

#### （三）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经营管理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一层”运作规范。公司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

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还参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 （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

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本期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 [2025] 3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 [2026] 7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重要的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于2023年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均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是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目前已注销。2024年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兴证全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全基金于2025年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是否为一级子公司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INDUSTRIAL SECURITIES（SINGAPORE）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 新加坡共和国 | 投资控股      | 否        |         | 100.00 |
| 兴证全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共和国 | 未实际经营     | 否        |         | 51     |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2023 年，本集团的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大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全-兴证期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期货-兴珣善辰专享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CIS New China Ever-Growing Fund SP、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兴证资管恒利 21 天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下降，不能对该产品实施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本集团的兴证资管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ISI Stable Growth Bond Fund SP 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兴证资管汇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本集团的兴证资管科睿创享 2023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

资管年年鑫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6 年 1-6 月，本集团的兴证资管汇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汇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鸿蕴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金资管兴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兴证资管恒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恒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 WVCIS Value Growth Fund SP 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兴证香港下设子公司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和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Ltd.于本期内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9,066,319.37 | 8,407,740.19 | 7,740,446.27 | 6,947,894.55 |
| 其中：客户存款  | 7,467,863.90 | 6,948,852.75 | 6,512,545.49 | 5,197,821.82 |
| 结算备付金    | 3,430,648.70 | 1,608,355.68 | 1,298,137.76 | 947,975.92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856,344.70 | 1,098,097.02 | 826,256.46   | 772,607.40   |
| 融出资金     | 5,367,763.43 | 4,336,710.72 | 3,367,524.24 | 3,004,249.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51,129.65 | 8,877,987.02 | 8,064,188.79 | 8,277,269.96 |

|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323,404.42 | 4,826,079.03 | 6,020,045.31 | 3,767,104.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44,800.75 | 2,236,341.97 | 665,248.80   | 233,990.76   |
| 债权投资     | 885,220.08   | 777,113.67   | 397,897.39   | 427,788.28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4,533.58   | 92,405.19    | 115,015.30   | 261,487.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75,108.12 | 1,383,485.19 | 499,582.13   | 1,170,830.37 |
| 应收款项     | 247,126.39   | 129,971.03   | 132,756.49   | 140,136.89   |
| 存出保证金    | 1,580,960.69 | 1,073,556.31 | 984,710.53   | 1,168,390.26 |
| 长期股权投资   | 85,755.60    | 159,419.36   | 181,365.63   | 523,474.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84.25     | 632.66       | 665.18       | 697.69       |
| 固定资产     | 71,265.18    | 79,093.01    | 76,228.11    | 85,874.49    |
| 使用权资产    | 40,015.60    | 46,394.38    | 53,561.53    | 55,306.63    |
| 在建工程     | 62.70        | 410.40       | 13,684.07    | 13,653.60    |
| 无形资产     | 29,392.95    | 39,531.90    | 43,908.12    | 47,939.00    |
| 商誉       | 1,226.41     | 1,226.41     | 1,226.41     | 1,226.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938.89   | 120,491.07   | 114,494.05   | 109,059.81   |

|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资产      | 321,669.36    | 301,932.92    | 330,892.93    | 176,793.91    |
| 资产总计      | 39,071,626.12 | 34,498,878.10 | 30,101,579.05 | 27,361,144.53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718,362.21    | 467,212.64    | 253,592.07    | 197,971.3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595,696.09  | 1,993,430.17  | 2,542,439.31  | 561,257.58    |
| 拆入资金      | 873,032.61    | 1,055,097.93  | 204,050.93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0,728.16    | 356,693.07    | 227,425.79    | 253,110.35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9,361.63    | 101,638.38    | 63,513.65     | 103,759.7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04,804.65  | 7,643,151.73  | 5,051,474.35  | 4,914,168.6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930,255.70 | 8,516,977.64  | 7,631,123.37  | 6,360,408.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0,457.85    | 529,853.98    | 435,660.04    | 398,535.16    |
| 应交税费      | 42,520.18     | 33,478.62     | 33,307.17     | 23,037.91     |
| 应付款项      | 1,449,546.22  | 1,366,709.96  | 1,669,747.47  | 2,106,021.76  |
| 合同负债      | 8,998.54      | 6,393.17      | 7,890.89      | 9,587.92      |
| 预计负债      | 943.27        | 1,038.97      | -             | -             |

|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付债券                        | 6,438,556.60         | 5,585,089.54         | 5,587,841.95         | 6,230,761.83         |
| 租赁负债                        | 40,980.48            | 47,706.34            | 54,404.22            | 56,453.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18.39             | 2,220.98             | 1,985.46             | 11,982.01            |
| 其他负债                        | 178,550.11           | 123,278.80           | 45,227.52            | 37,023.91            |
| <b>负债合计</b>                 | <b>32,326,612.69</b> | <b>27,829,971.93</b> | <b>23,809,684.19</b> | <b>21,264,080.37</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63,598.73           | 863,598.73           | 863,598.73           | 863,598.73           |
| 其他权益工具                      | 570,000.00           | 57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 570,000.00           | 57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263,068.63         | 2,261,950.83         | 2,257,734.03         | 2,256,036.84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626.46           | 67,538.62            | 102,474.78           | 43,995.69            |
| 盈余公积                        | 315,187.84           | 315,187.84           | 288,666.74           | 267,566.28           |
| 未分配利润                       | 1,336,639.43         | 1,225,753.27         | 1,185,322.63         | 1,184,062.57         |
| 一般风险准备                      | 870,400.95           | 859,758.05           | 783,703.87           | 721,896.86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 <b>6,193,269.12</b>  | <b>6,163,787.34</b>  | <b>5,781,500.77</b>  | <b>5,637,156.98</b>  |

|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少数股东权益            | 551,744.32    | 505,118.83    | 510,394.09    | 459,907.1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745,013.44  | 6,668,906.17  | 6,291,894.87  | 6,097,064.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9,071,626.12 | 34,498,878.10 | 30,101,579.05 | 27,361,144.53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73,028.99   | 1,184,138.42 | 978,417.01 | 885,246.9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90,544.74   | 637,119.39   | 527,291.87 | 615,020.56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08,832.96   | 294,428.01   | 213,028.89 | 225,344.76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1,400.55    | 63,033.80    | 70,068.80  | 104,372.44 |
|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br>手续费净收入                  | 130,854.18   | 239,687.72   | 207,905.67 | 256,962.96 |
| 利息净收入                                    | 68,326.45    | 158,520.32   | 141,852.15 | 182,107.12 |
| 其中：利息收入                                  | 256,189.21   | 503,393.98   | 501,146.44 | 523,828.83 |
| 利息支出                                     | 187,862.76   | 344,873.66   | 359,294.29 | 341,721.7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4,735.84   | 386,095.52   | 227,832.20 | 8,776.1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br>投资收益                   | -3,504.76    | 681.21       | 2,034.98   | 5,931.8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br>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br>号填列） | -            | 37.72        | 449.95     | -          |
| 其他收益                                     | 14,242.42    | 10,121.15    | 25,659.96  | 18,793.5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br>号填列）                  | -20,032.43   | -12,357.62   | 54,539.53  | 58,435.4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74.77     | 4,057.91     | 295.71     | 1,528.8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2.45       | 497.27       | 804.35     | 541.1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br>列）                    | 354.76       | 84.47        | 141.25     | 44.17      |
| 二、营业支出                                   | 357,529.77   | 765,285.21   | 670,249.26 | 588,915.02 |
| 税金及附加                                    | 5,092.08     | 7,650.15     | 6,451.79   | 7,023.12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业务及管理费                     | 351,560.93        | 748,887.35        | 658,481.73        | 579,763.43        |
| 信用减值损失                     | 588.26            | 7,874.54          | 3,632.52          | 279.5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439.86           | 206.54            | 233.32            |
| 其他业务成本                     | 288.50            | 1,313.03          | 1,476.67          | 1,615.60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315,499.23</b> | <b>418,853.21</b> | <b>308,167.76</b> | <b>296,331.91</b> |
| 加：营业外收入                    | 55.63             | 852.68            | 1,630.88          | 592.5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7.97          | 3,299.00          | 1,679.91          | 1,715.28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314,536.89</b> | <b>416,406.89</b> | <b>308,118.73</b> | <b>295,209.1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47,178.40         | 45,027.63         | 18,458.11         | 28,422.4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267,358.49</b> | <b>371,379.27</b> | <b>289,660.62</b> | <b>266,786.74</b>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7,358.49        | 371,379.27        | 289,660.62        | 266,786.7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925.90        | 287,036.01        | 216,404.81        | 196,437.10        |
| 2.少数股东损益                   | 54,432.60         | 84,343.26         | 73,255.81         | 70,349.63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97,383.25</b> | <b>-32,012.58</b> | <b>63,050.50</b>  | <b>22,577.88</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2,289.04        | -33,043.43        | 59,449.63         | 17,690.0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533.10        | 4,355.46          | 4,022.88          | 2,695.83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1,533.10        | 4,355.46          | 4,022.88          | 2,695.83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755.94        | -37,398.88        | 55,426.75         | 14,994.22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30.74            | -630.74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696.00         | -27,549.67        | 48,905.75         | 11,871.2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126.01           | -183.98           | 275.40            | 59.2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933.93        | -9,665.24         | 5,614.85          | 3,694.51          |
| 9.其他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94.21         | 1,030.84          | 3,600.87          | 4,887.83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69,975.24</b> | <b>339,366.68</b> | <b>352,711.11</b> | <b>289,364.62</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0,636.85        | 253,992.58        | 275,854.44        | 214,127.1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338.38         | 85,374.10         | 76,856.68         | 75,237.46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2              | 0.24              | 0.2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2              | 0.24              | 0.23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16,149.26   | 1,230,533.93 | 1,122,133.30 | 1,271,852.72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851,000.00          | 204,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699,859.92        | 806,311.37          | 1,729,544.4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38,205.39        | 930,251.63          | 1,512,793.80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479,800.88          | -                   | 547,099.2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656.73          | 234,785.68          | 373,589.57          | 683,948.0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675,812.25</b> | <b>4,946,431.16</b> | <b>4,565,927.26</b> | <b>3,685,345.21</b>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341,232.18          | -                   | 2,026,814.89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0,079.12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2,100.00          | -                   | -                   | 296,4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29,102.61        | 965,712.89          | 376,824.40          | 141,066.84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616,656.9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09,918.71          | 337,607.08          | 339,643.16          | 348,935.7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2,508.50          | 439,777.18          | 424,601.28          | 486,228.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3,924.88          | 242,378.72          | 142,692.74          | 247,000.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050.93          | 686,474.24          | 867,865.04          | 558,277.0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875,684.74</b> | <b>3,013,182.29</b> | <b>2,151,626.62</b> | <b>4,721,380.2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00,127.51</b>   | <b>1,933,248.87</b> | <b>2,414,300.64</b> | <b>-1,036,034.99</b>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956.06          | 1,583,541.03        | 284,419.72           | 1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317.52          | 238,111.46          | 210,945.60           | 165,015.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6.66              | 768.94              | 374.95               | 56.7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15,790.24</b>   | <b>1,822,421.44</b> | <b>495,740.28</b>    | <b>165,088.20</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7,679.22        | 2,257,274.13        | 2,727,511.53         | 1,237,514.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452.30           | 31,514.78           | 45,119.54            | 70,456.2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19,131.53</b> | <b>2,288,788.91</b> | <b>2,772,631.07</b>  | <b>1,307,970.58</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3,341.29</b>  | <b>-466,367.47</b>  | <b>-2,276,890.78</b> | <b>-1,142,882.38</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965.85          | -                    | 299,841.5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4,626.31          | 1,168,155.37        | 453,511.15           | 617,135.82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5,366,905.11        | 4,932,230.98        | 6,642,594.52         | 5,089,785.2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321,531.42</b> | <b>6,369,352.20</b> | <b>7,096,105.68</b>  | <b>6,006,762.62</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21,662.49        | 6,446,036.13        | 5,690,240.53         | 4,513,328.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7,839.99          | 364,467.78          | 357,560.48           | 391,477.66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725.00     | 31,035.80    | 24,157.00    | 98,147.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88.68     | 23,913.38    | 29,418.59    | 30,364.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50,591.16  | 6,834,417.29 | 6,077,219.60 | 4,935,171.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0,940.26  | -465,065.09  | 1,018,886.08 | 1,071,591.5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74.77      | 4,057.91     | 295.71       | 1,528.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72,401.26  | 1,005,874.22 | 1,156,591.64 | -1,105,796.9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92,164.28  | 8,686,290.06 | 7,529,698.42 | 8,635,495.3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964,565.54 | 9,692,164.28 | 8,686,290.06 | 7,529,698.42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791,287.11 | 5,642,718.21 | 4,920,148.93 | 3,682,574.85 |
| 其中：客户存款  | 5,744,052.21 | 4,618,470.10 | 4,339,205.27 | 2,608,707.08 |
| 结算备付金    | 3,324,723.75 | 1,518,121.19 | 1,325,179.38 | 878,297.92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796,784.58 | 1,025,347.05 | 917,430.69   | 726,626.44   |
| 融出资金     | 5,325,033.00 | 4,302,545.44 | 3,310,328.31 | 2,961,722.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20,070.54 | 6,682,545.92 | 6,272,003.41 | 6,622,964.15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8,892.54           | 85,979.35            | 110,903.90           | 258,346.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5,554.11         | 1,370,446.17         | 480,287.73           | 1,146,883.41         |
| 应收款项        | 88,957.11            | 52,903.22            | 41,130.45            | 40,062.21            |
| 存出保证金       | 773,775.04           | 434,265.44           | 505,847.77           | 619,940.08           |
| 其他债权投资      | 3,747,583.20         | 4,458,120.61         | 5,817,784.56         | 3,603,590.13         |
| 债权投资        | 86,808.21            | 85,673.81            | 287,834.39           | 402,584.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13,034.04         | 1,844,103.57         | 409,760.3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87,716.19         | 1,287,952.82         | 1,202,852.90         | 1,202,516.85         |
| 投资性房地产      | 5,135.27             | 478.96               | 502.03               | 525.10               |
| 固定资产        | 66,672.09            | 74,230.73            | 69,955.11            | 78,485.82            |
| 使用权资产       | 28,497.43            | 33,613.45            | 36,776.45            | 42,844.87            |
| 在建工程        | 62.70                | 410.40               | 13,684.07            | 13,653.60            |
| 无形资产        | 25,844.60            | 35,594.19            | 38,220.99            | 42,826.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8,421.18            | 70,631.87            | 45,035.33            | 31,086.73            |
| 其他资产        | 203,399.83           | 177,655.98           | 146,921.11           | 175,781.76           |
| <b>资产总计</b> | <b>32,451,467.94</b> | <b>28,157,991.33</b> | <b>25,035,157.20</b> | <b>21,804,686.95</b> |
| <b>负债：</b>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595,490.55         | 1,992,670.28         | 2,536,794.16         | 546,007.55           |
| 拆入资金        | 873,032.61           | 1,055,097.93         | 204,050.93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9,135.26           | 69,139.35            | -                    | 238.94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8,046.97           | 91,033.05            | 60,170.23            | 94,792.1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31,034.05         | 6,649,818.47         | 4,522,788.91         | 4,531,853.75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449,956.07         | 5,558,453.01         | 5,121,437.94         | 3,270,003.2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6,739.52           | 301,754.86           | 205,109.36           | 158,523.95           |
| 应交税费                     | 16,284.49            | 18,160.80            | 7,400.85             | 7,490.89             |
| 应付款项                     | 1,270,802.50         | 1,269,340.91         | 1,595,216.40         | 2,024,074.56         |
| 合同负债                     | 7,119.97             | 6,051.55             | 7,282.03             | 8,500.38             |
| 应付债券                     | 6,381,623.07         | 5,526,329.17         | 5,527,673.43         | 6,041,612.69         |
| 租赁负债                     | 28,803.36            | 34,262.88            | 36,977.92            | 43,581.79            |
| 其他负债                     | 118,972.00           | 41,123.06            | 25,559.80            | 23,292.97            |
| 预计负债                     | 943.27               | 1,038.97             | -                    | -                    |
| <b>负债合计</b>              | <b>26,947,983.69</b> | <b>22,614,274.29</b> | <b>19,850,461.96</b> | <b>16,749,972.80</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63,598.73           | 863,598.73           | 863,598.73           | 863,598.73           |
| 其他权益工具                   | 570,000.00           | 57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 570,000.00           | 57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230,960.61         | 2,230,960.61         | 2,231,994.76         | 2,231,994.76         |
| 其他综合收益                   | -31,757.25           | 46,288.06            | 75,195.98            | 23,011.64            |
| 盈余公积                     | 315,187.84           | 315,187.84           | 288,666.74           | 267,566.28           |
| 一般风险准备                   | 608,696.97           | 608,663.79           | 555,580.15           | 513,255.98           |
| 未分配利润                    | 946,797.35           | 909,018.01           | 869,658.88           | 855,286.77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 <b>5,503,484.24</b>  | <b>5,543,717.05</b>  | <b>5,184,695.24</b>  | <b>5,054,714.16</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 <b>32,451,467.94</b> | <b>28,157,991.33</b> | <b>25,035,157.20</b> | <b>21,804,686.95</b>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421,700.88</b> | <b>859,544.98</b> | <b>713,969.77</b> | <b>585,150.08</b>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2,759.84        | 369,035.18        | 292,022.35        | 337,988.21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03,111.94        | 281,328.81        | 202,981.34        | 213,785.90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0,380.16         | 53,743.87         | 59,479.96         | 101,317.82        |
| 利息净收入                            | 66,406.72         | 126,012.25        | 125,190.94        | 153,642.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7,278.53        | 391,839.21        | 233,277.04        | 22,857.1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6.62           | -278.31           | 336.05            | 356.6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7.72             | 449.95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96            | 133.67            | 154.66            | 58.8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971.29        | -30,955.07        | 52,496.15         | 62,652.8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37            | -31.65            | 9.36              | 13.10             |
| 其他收益                             | 3,705.07          | 3,321.52          | 10,609.12         | 7,748.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3.41            | 189.87            | 210.15            | 189.39            |
| <b>二、营业支出</b>                    | <b>282,511.45</b> | <b>608,405.09</b> | <b>534,621.57</b> | <b>439,259.10</b> |
| 税金及附加                            | 3,744.10          | 5,597.79          | 4,657.03          | 5,100.11          |
| 业务及管理费                           | 277,824.38        | 595,690.98        | 529,623.67        | 433,856.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864.46            | 7,093.24          | 317.80            | 259.53            |
| 其他业务成本                           | 78.51             | 23.07             | 23.07             | 42.65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39,189.43</b> | <b>251,139.88</b> | <b>179,348.20</b> | <b>145,890.9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28             | 573.76            | 1,113.46          | 516.48            |
| 减：营业外支出                          | 906.57            | 2,354.97          | 800.38            | 467.53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38,313.14</b> | <b>249,358.67</b> | <b>179,661.28</b> | <b>145,939.93</b> |
| 减：所得税费用                          | 8,284.61          | -15,852.35        | -31,343.30        | -19,825.99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30,028.53</b> | <b>265,211.02</b> | <b>211,004.59</b> | <b>165,765.92</b>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0,028.53        | 265,211.02        | 211,004.59        | 165,765.9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77,988.46</b> | <b>-29,232.25</b> | <b>52,184.34</b>  | <b>10,993.36</b>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693.48       | 1,132.04          | 2,436.79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1,693.48       | 1,132.04          | 2,436.79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94.98        | -30,364.29        | 49,747.55         | 10,993.3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162.93        | -30,136.06        | 49,482.02         | 10,981.21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132.05          | -228.23           | 265.52            | 12.15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9.其他                      | -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52,040.07</b> | <b>235,978.77</b> | <b>263,188.92</b> | <b>176,759.28</b>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57,732.32   | 736,912.84   | 640,430.32   | 730,327.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851,000.00   | 204,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236,770.38 | 658,531.15   | 1,459,408.6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36,569.57 | 535,114.58   | 1,896,367.85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687,058.57   | -            | 669,948.19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16.75    | 40,178.35    | 149,050.93   | 469,629.74   |

|                           |                     |                     |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130,077.21</b> | <b>3,399,976.15</b> | <b>4,218,328.45</b>  | <b>2,659,365.35</b>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826,502.27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13,755.20          | -                   |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85,192.68           | -                    | 1,854,552.98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21,103.91        | 990,324.14          | 356,849.33           | 151,276.4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2,100.00          | -                   | -                    | 296,4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1,200.04          | 162,877.98          | 150,731.66           | 154,249.4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7,385.29          | 332,934.80          | 326,501.13           | 366,209.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967.89           | 126,484.23          | 68,565.08            | 131,873.5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3,873.98          | 342,607.29          | 531,235.18           | 171,188.8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888,386.32</b> | <b>2,040,421.13</b> | <b>1,433,882.39</b>  | <b>3,952,253.1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41,690.89</b> | <b>1,359,555.02</b> | <b>2,784,446.06</b>  | <b>-1,292,887.7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9,908.60          | 1,479,202.41        | 114,960.4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6,243.24          | 242,215.78          | 258,451.94           | 238,603.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45              | 705.11              | 155.42               | 37.4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26,633.29</b>   | <b>1,722,123.31</b> | <b>373,567.76</b>    | <b>238,640.73</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5,385.88          | 1,516,750.55        | 2,586,383.36         | 1,018,013.0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036.54            | 28,069.57           | 38,035.70            | 62,294.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74,422.42</b>   | <b>1,544,820.12</b> | <b>2,624,419.06</b>  | <b>1,080,307.24</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52,210.87</b>   | <b>177,303.19</b>   | <b>-2,250,851.30</b> | <b>-841,666.5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965.85          | -                    | 299,841.51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5,364,317.32        | 4,920,483.01        | 6,396,544.36         | 5,063,746.1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364,317.32</b> | <b>5,189,448.86</b> | <b>6,396,544.36</b>  | <b>5,363,587.61</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10,873.03        | 5,469,710.70        | 4,908,403.77         | 3,992,337.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4,532.67           | 323,358.50          | 314,203.01           | 287,025.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49.75            | 17,485.77           | 22,145.44            | 22,833.59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3,455.45  | 5,810,554.97 | 5,244,752.22 | 4,302,196.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0,861.87  | -621,106.11  | 1,151,792.14 | 1,061,391.2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37        | -31.65       | 9.36         | 13.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54,739.26  | 915,720.45   | 1,685,396.26 | -1,073,149.9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57,842.50  | 6,242,122.04 | 4,556,725.78 | 5,629,875.7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12,581.76 | 7,157,842.50 | 6,242,122.04 | 4,556,725.78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项目                        | 2026年6月末<br>/1-6月 | 2025年末/度 | 2024年末/度 | 2023年末/度 |
|---------------------------|-------------------|----------|----------|----------|
| 总资产（亿元）                   | 3,907.16          | 3,449.89 | 3,010.16 | 2,736.11 |
| 总负债（亿元）                   | 3,232.66          | 2,783.00 | 2,380.97 | 2,126.41 |
| 全部债务（亿元）                  | 1,912.05          | 1,720.23 | 1,393.03 | 1,226.10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674.50            | 666.89   | 629.19   | 609.71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67.30             | 118.41   | 97.84    | 88.52    |
| 利润总额（亿元）                  | 31.45             | 41.64    | 30.81    | 29.52    |
| 净利润（亿元）                   | 26.74             | 37.14    | 28.97    | 26.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 25.87             | 36.56    | 27.02    | 25.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 20.80             | 28.32    | 20.23    | 18.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21.29             | 28.70    | 21.64    | 19.6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80.01             | 193.32   | 241.43   | -103.6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0.33            | -46.64   | -227.69  | -114.2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57.09            | -46.51   | 101.89   | 107.16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28     | 1.39     | 1.82     |
| 速动比率（倍）                   | 1.33              | 1.28     | 1.39     | 1.82     |
| 资产负债率（%）                  | 76.03             | 74.33    | 72.00    | 70.97    |
| 债务资本比率（%）                 | 75.53             | 73.62    | 70.67    | 68.50    |
| 营业毛利率（%）                  | 46.88             | 35.37    | 31.50    | 33.47    |

|                      |       |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7  | 2.36  | 2.32  | 2.45  |
| EBITDA（亿元）           | 52.17 | 81.00 | 70.60 | 66.6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73  | 4.71  | 5.07  | 5.44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96  | 2.51  | 2.23  | 2.3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7  | 9.01  | 7.17  | 5.67  |
| 存货周转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9  | 2.29  | 1.97  | 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51  | 6.48  | 6.35  | 6.1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93  | 2.24  | 2.80  | -1.2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63  | 1.16  | 1.34  | -1.28 |

注：依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

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 净利润类型                   | 指标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0         | 4.93    | 3.81    | 3.7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2    | 0.24    | 0.2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2    | 0.24    | 0.23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         | 4.86    | 3.55    | 3.51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31    | 0.22    | 0.2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31    | 0.22    | 0.21    |

注 1：上述指标为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

注 2：因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8.44       | 99.47     | -67.13    | 19.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268.30    | 8,303.37  | 22,740.01 | 13,086.93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272.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56.02      | -643.53   | 3,079.30  | 4,608.2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3,690.57    | -1,976.73 | -5,330.31 | -3,547.44 |
| 所得税影响额                                                     | -3,011.72    | -1,955.94 | -6,334.83 | -4,459.05 |
| 合计                                                         | 4,958.43     | 3,826.64  | 14,087.04 | 9,981.41  |

###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 风险控制指标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净资本（亿元）              |      |      | 385.23      | 375.30  | 383.57  | 347.31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 291.93      | 302.00  | 300.67  | 279.61  |
| 净资产（亿元）              |      |      | 550.35      | 554.37  | 518.47  | 505.47  |
|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 252.94      | 266.22  | 309.29  | 320.95  |
| 资本杠杆率（%）             | ≥9.6 | ≥8   | 13.41       | 14.69   | 15.52   | 13.24   |
|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 227.43      | 259.38  | 418.44  | 294.56  |
|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 157.74      | 159.00  | 188.43  | 133.21  |
|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 70.00       | 67.70   | 73.98   | 68.71   |
| 净资本/负债（%）            | ≥9.6 | ≥8   | 20.83       | 22.00   | 26.04   | 25.76   |
|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 29.75       | 32.50   | 35.20   | 37.50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80  | ≤100 | 18.29       | 12.93   | 8.36    | 15.86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 ≤500 | 285.44      | 304.50  | 302.57  | 257.23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 152.30      | 140.97  | 124.02  | 108.21  |

注：2024 年末余额及相关比例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重述。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资产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906.63      | 23.20 | 840.77  | 24.37 | 774.04  | 25.71 | 694.79  | 25.39 |
| 其中：客户存款  | 746.79      | 19.11 | 694.89  | 20.14 | 651.25  | 21.64 | 519.78  | 19.00 |
| 结算备付金    | 343.06      | 8.78  | 160.84  | 4.66  | 129.81  | 4.31  | 94.80   | 3.46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85.63      | 7.31  | 109.81  | 3.18  | 82.63   | 2.74  | 77.26   | 2.82  |
| 融出资金     | 536.78      | 13.74 | 433.67  | 12.57 | 336.75  | 11.19 | 300.42  | 10.98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45       | 0.29  | 9.24    | 0.27  | 11.50   | 0.38  | 26.15   | 0.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7.51      | 5.31  | 138.35  | 4.01  | 49.96   | 1.66  | 117.08  | 4.28  |
| 应收款项     | 24.71       | 0.63  | 13.00   | 0.38  | 13.28   | 0.44  | 14.01   | 0.51  |
| 存出保证金    | 158.10      | 4.05  | 107.36  | 3.11  | 98.47   | 3.27  | 116.84  | 4.2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5.11      | 22.14 | 887.80  | 25.73 | 806.42  | 26.79 | 827.73  | 30.25 |
| 其他债权投资   | 432.34      | 11.07 | 482.61  | 13.99 | 602.00  | 20.00 | 376.71  | 13.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4.48      | 6.77  | 223.63  | 6.48  | 66.52   | 2.21  | 23.40   | 0.86  |
| 债权投资     | 88.52       | 2.27  | 77.71   | 2.25  | 39.79   | 1.32  | 42.78   | 1.56  |
| 长期股权投资   | 8.58        | 0.22  | 15.94   | 0.46  | 18.14   | 0.60  | 52.35   | 1.91  |
| 投资性房地产   | 0.53        | 0.01  | 0.06    | 0.00  | 0.07    | 0.00  | 0.07    | 0.00  |
| 固定资产     | 7.13        | 0.18  | 7.91    | 0.23  | 7.62    | 0.25  | 8.59    | 0.31  |
| 在建工程     | 0.01        | 0.00  | 0.04    | 0.00  | 1.37    | 0.05  | 1.37    | 0.05  |
| 使用权资产    | 4.00        | 0.10  | 4.64    | 0.13  | 5.36    | 0.18  | 5.53    | 0.20  |
| 无形资产     | 2.94        | 0.08  | 3.95    | 0.11  | 4.39    | 0.15  | 4.79    | 0.18  |
| 商誉       | 0.12        | 0.00  | 0.12    | 0.00  | 0.12    | 0.00  | 0.12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9       | 0.33  | 12.05   | 0.35  | 11.45   | 0.38  | 10.91   | 0.40  |
| 其他资产     | 32.17       | 0.82  | 30.19   | 0.88  | 33.09   | 1.10  | 17.68   | 0.65  |

| 资产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总计 | 3,907.16    | 100.00 | 3,449.89 | 100.00 | 3,010.16 | 100.00 | 2736.11 | 100.00 |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金融资产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36.11 亿元、3,010.16 亿元、3,449.89 亿元和 3,907.16 亿元。近年来，公司通过配股、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筹集资金，自营资产及融资类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整体逐年增长。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94.79 亿元、774.04 亿元、840.77 亿元和 906.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9%、25.71%、24.37%和 23.20%。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8.73 亿元，降幅 13.53%，主要系客户资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79.26 亿元，增幅 11.41%。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66.73 亿元，增幅 8.62%。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5.86 亿元，增幅 7.83%。

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519.78 亿元、651.25 亿元、694.89 亿元和 746.79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4.81%、84.14%、82.65%和 82.37%，公司客户存款整体上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②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94.80 亿元、129.81 亿元、160.84 亿元和 343.0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4.31%、4.66%和 8.78%。

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客户备付金分别为 77.26 亿元、82.63 亿元、109.81 亿元和 285.63 亿元，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81.50%、63.65%、68.27%和 83.26%。2023 年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3.95 亿元，增幅 44.92%。2024 年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5.36 亿元，增幅 6.94%；2025 年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7.18 亿元，增幅 32.90%；2026 年 6 月末，客户备金较上年末增加 175.82 亿元，增幅 160.12%。公司客户备付金变动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所致。

③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300.42 亿元、336.75 亿元、433.67 亿元、536.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8%、11.19%、12.57%和 13.74%。公司融出资金结构如下：

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境内     | 533.03      | 430.68  | 331.36  | 296.78  |
| 其中：个人  | 485.55      | 392.95  | 298.84  | 255.71  |
| 机构     | 47.49       | 37.74   | 32.53   | 41.06   |
| 减：减值准备 | 0.53        | 0.43    | 0.33    | 0.60    |
| 账面价值小计 | 532.50      | 430.25  | 331.03  | 296.17  |
| 境外     | 4.55        | 3.75    | 10.66   | 12.56   |
| 其中：个人  | 2.99        | 3.31    | 8.15    | 11.30   |
| 机构     | 1.56        | 0.44    | 2.51    | 1.26    |
| 减：减值准备 | 0.28        | 0.33    | 4.94    | 8.31    |
| 账面价值小计 | 4.27        | 3.42    | 5.72    | 4.25    |
| 合计     | 536.78      | 433.67  | 336.75  | 300.42  |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物类别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金    | 65.38           | 52.16           | 46.09         | 25.94         |
| 债券    | 0.29            | 0.31            | 0.37          | 0.89          |
| 股票    | 1,643.84        | 1,283.95        | 917.14        | 798.55        |
| 基金    | 41.89           | 37.93           | 31.48         | 22.32         |
| 其他    | 1.31            | 1.91            | 0.25          | 0.10          |
| 合计    | <b>1,752.72</b> | <b>1,376.26</b> | <b>995.34</b> | <b>847.80</b> |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27.73 亿元、806.42 亿元、887.80 亿元和 865.1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5%、26.79%、25.73%和 22.14%。

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期末公允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公允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公允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公允价值  | 初始成本   |
| 债券     | 462.97      | 457.39 | 402.93  | 396.20 | 368.84  | 358.67 | 416.69  | 408.35 |
| 公募基金   | 181.92      | 175.81 | 234.05  | 230.34 | 206.45  | 206.63 | 131.66  | 135.18 |
| 股票     | 29.53       | 36.15  | 47.46   | 46.69  | 88.35   | 92.34  | 129.42  | 132.45 |
| 银行理财产品 | 51.97       | 51.97  | 80.24   | 80.06  | 21.33   | 21.32  | 5.30    | 5.29   |
| 券商资管产品 | 17.15       | 17.08  | 14.03   | 13.96  | 17.79   | 17.85  | 7.76    | 7.95   |
| 信托计划   | 0.31        | 0.31   | 2.05    | 2.04   | 1.17    | 1.22   | 0.92    | 1.04   |
| 其他     | 121.27      | 88.89  | 107.03  | 79.35  | 102.48  | 79.70  | 135.97  | 118.92 |
| 合计     | 865.11      | 827.59 | 887.80  | 848.64 | 806.42  | 777.73 | 827.73  | 809.18 |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7.08 亿元、49.96 亿元、138.35 亿元和 207.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1.66%、4.01%和 5.31%。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7.00 亿元，增幅 16.99%。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7.12 亿元，降幅 57.33%；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88.39 亿元，增幅 176.93%；2026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69.16 亿元，增幅 49.99%。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变动主要系银行间质押式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股票 | 9.89        | 7.27    | 6.32    | 13.59   |
| 债券 | 196.90      | 130.29  | 42.82   | 102.77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               | 0.79          | 0.84          | 0.86         | 0.85          |
| 减：减值准备           | 0.07          | 0.05          | 0.04         | 0.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r>账面价值 | <b>207.51</b> | <b>138.35</b> | <b>49.96</b> | <b>117.08</b> |

#### ⑥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16.84 亿元、98.47 亿元、107.36 亿元和 158.10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27%、3.27%、3.11%和 4.05%。

####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出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交易保证金 | 98.49         | 78.96         | 68.30        | 79.83         |
| 信用保证金 | 0.64          | 0.52          | 0.32         | 0.30          |
| 履约保证金 | 58.97         | 27.88         | 29.85        | 36.71         |
| 合计    | <b>158.10</b> | <b>107.36</b> | <b>98.47</b> | <b>116.84</b> |

#### ⑦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76.71 亿元、602.00 亿元、482.61 亿元 432.34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 13.77%、20.00%、13.99%和 11.07%。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 国债  | 53.65       | 53.02  | 27.33   | 27.12  | 12.10   | 11.91  | -       | -      |
| 地方债 | 271.01      | 264.29 | 346.81  | 339.10 | 471.32  | 459.53 | 222.53  | 220.25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期末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 金融债  | 3.66        | 3.62   | 3.69    | 3.63   | 2.57    | 2.51   | 4.17    | 4.01   |
| 企业债  | 80.06       | 77.00  | 91.30   | 87.27  | 107.09  | 102.21 | 140.58  | 134.56 |
| 中期票据 | 9.98        | 9.90   | 9.55    | 9.46   | 4.68    | 4.64   | 4.06    | 3.93   |
| 公司债  | 13.98       | 13.62  | 3.92    | 3.60   | 4.25    | 4.10   | 5.37    | 5.23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32.34      | 421.44 | 482.61  | 470.19 | 602.00  | 584.90 | 376.71  | 367.98 |

⑧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35 亿元、18.14 亿元、15.94 亿元和 8.58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1%、0.60%、0.46%和 0.2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单位：亿元                    |      |       |      |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一、合营企业（注 1）              |      |       |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10.40 | 2.09 |
| 福建泉州专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0.30  | 0.30 |
| 厦门苏颂壹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     | 0.02 |
| 小计                       |      | 10.70 | 2.40 |
| 二、联营企业                   | 权益法  |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30  | 1.27 |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20  | 1.14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0 |
|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2 | 0.01 |
|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67 | 0.47 |
|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37 | 0.17 |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1.54 | 1.48 |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2 | 0.05 |
|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10 | 0.04 |
|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1 |
| 山西兴证鹏飞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1 |
| 山西兴证鹏飞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湖州长创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沧州狮兴绿色化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02 |
| 漳州高新区兴证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45 |
| 西安兴证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60 |
| 嘉兴兴证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04 |
| 连云港兴证战新聚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40 |
| 小计                            |      | 5.24  | 6.17 |
| 合计                            |      | 15.94 | 8.58 |

注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该等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 截至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注1）                    |      |       |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10.38 | 10.40 |
|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2.99  | -     |
| 福建泉州专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     | 0.30  |
| 小计                            |      | 13.38 | 10.70 |
| 二、联营企业                        |      |       |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33 | 1.30 |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22 | 1.20 |
|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1 |
|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2 |
|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39 | 0.37 |
|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67 | 0.67 |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1.01 | 1.54 |
|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12 | 0.10 |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2 |
|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山西兴证鹏飞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01 |
| 山西兴证鹏飞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权益法  | -    | 0.00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限合伙）（注2）                 |      |       |       |
| 湖州长创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00  |
| 小计                       |      | 4.76  | 5.24  |
| 合计                       |      | 18.14 | 15.94 |

注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该等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 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注1）                    |      |       |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10.34 | 10.38 |
|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2.99  | 2.99  |
| 小计                            |      | 13.34 | 13.38 |
| 二、联营企业                        |      |       |       |
|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注3）                | 权益法  | 7.47  | 0.00  |
|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 权益法  | 26.07 | 0.00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29  | 1.33  |
|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0.61  | 0.00  |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37  | 1.22  |
|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1  |
|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1  |
|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39  | 0.39  |
|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65  | 0.67  |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1.01  | 1.01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注2)                        |      |       |       |
|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12  | 0.12  |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1  |
|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小计                          |      | 39.01 | 4.76  |
| 合计                          |      | 52.35 | 18.14 |

注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本集团本年已就持有的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签署转让协议，因此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注1）                        |      |       |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10.23 | 10.34 |
|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 权益法  | -     | 2.99  |
| 小计                                |      | 10.23 | 13.34 |
| 二、联营企业                            |      |       |       |
|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7.48  | 7.47  |
| 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注4）                  | 权益法  | 26.37 | 0.00  |
|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4）                 | 权益法  | -     | 26.07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26  | 1.29  |
|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0.85  | 0.61  |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36  | 1.37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2  | 0.01  |
|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1  | 0.00  |
|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00  | 0.00  |
|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44  | 0.39  |
|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0.64  | 0.65  |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1.01  |
|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12  |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权益法  | -     | 0.01  |
| 小计                             |      | 38.42 | 39.01 |
| 合计                             |      | 48.65 | 52.35 |

注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2023年3月，本集团新增持有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4：本集团于2023年3月就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方签署换股协议，换股后持有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换股交易为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资产为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换出前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36,918,249.92元，于交换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39,647,500.00元；换入资产为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于交换日初始计量的账面价值为交换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2,640,967,323.75元。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2,729,250.08元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 ⑨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26.15 亿元、11.50 亿元、9.24 亿元和 11.4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0.38%、0.27%和 0.29%。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87 亿元，增幅 71.19%，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加。2024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65 亿元，降幅 56.01%。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6 亿元，降幅 19.66%，主要系权益类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减少。2026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1 亿元，增幅 23.95%。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 负债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71.84       | 2.22  | 46.72   | 1.68  | 25.36   | 1.07  | 19.80   | 0.93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59.57      | 8.03  | 199.34  | 7.16  | 254.24  | 10.68 | 56.13   | 2.64  |
| 拆入资金      | 87.30       | 2.70  | 105.51  | 3.79  | 20.41   | 0.86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07       | 1.39  | 35.67   | 1.28  | 22.74   | 0.96  | 25.31   | 1.19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94       | 0.43  | 10.16   | 0.37  | 6.35    | 0.27  | 10.38   | 0.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0.48      | 24.45 | 764.32  | 27.46 | 505.15  | 21.22 | 491.42  | 23.1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93.03    | 33.81 | 851.70  | 30.60 | 763.11  | 32.05 | 636.04  | 29.9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05       | 1.70  | 52.99   | 1.90  | 43.57   | 1.83  | 39.85   | 1.87  |
| 应交税费      | 4.25        | 0.13  | 3.35    | 0.12  | 3.33    | 0.14  | 2.30    | 0.11  |
| 应付款项      | 144.95      | 4.48  | 136.67  | 4.91  | 166.97  | 7.01  | 210.60  | 9.90  |
| 合同负债      | 0.90        | 0.03  | 0.64    | 0.02  | 0.79    | 0.03  | 0.96    | 0.05  |
| 预计负债      | 0.09        | 0.00  | 0.10    | 0.00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643.86      | 19.92 | 558.51  | 20.07 | 558.78  | 23.47 | 623.08  | 29.30 |
| 租赁负债      | 4.10        | 0.13  | 4.77    | 0.17  | 5.44    | 0.23  | 5.65    | 0.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38        | 0.01  | 0.22    | 0.01  | 0.20    | 0.01  | 1.20    | 0.06  |
| 其他负债      | 17.86       | 0.55  | 12.33   | 0.44  | 4.52    | 0.19  | 3.70    | 0.17  |

| 负债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3,232.66    | 100.00 | 2,783.00 | 100.00 | 2,380.97 | 100.00 | 2,126.41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0.37 亿元、1,617.86 亿元、1,931.30 亿元和 2,139.6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扩大对外融资规模所致。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80 亿元、25.36 亿元、46.72 亿元和 71.84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3%、1.07%、1.68%和 2.22%。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6 亿元，涨幅 121.42%，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56 亿元，增幅 28.10%，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1.36 亿元，增幅 84.24%，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25.11 亿元，增幅 53.75%，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②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其中，短期收益凭证为公司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柜台市场等发行的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56.13 亿元、254.24 亿元、199.34 亿元和 259.57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4%、10.68%、7.16%和 8.03%。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 8.71 亿元，增幅 18.38%。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 198.12 亿元，增幅 352.99%，主要系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减少 54.90 亿元，降幅 21.59%。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

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 60.23 亿元，增幅 30.21%，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短期公司债所致。

③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20.41 亿元、105.51 亿元和 87.30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00%、0.86%、3.79%和 2.70%。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9.65 亿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归还银行拆入资金所致。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0.41 亿元，主要系新增银行拆入资金所致。202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85.10 亿元，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8.21 亿元，主要系归还银行拆入资金所致。

④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25.31 亿元、22.74 亿元、35.67 亿元和 45.07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19%、0.96%、1.28%和 1.39%。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4 亿元，降幅 6.07%。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57 亿元，降幅 10.15%。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93 亿元，增幅 56.84%。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40 亿元，增幅 26.36%。

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 | 2023 年末 |
|-----------|-------------|---------|--------|---------|
| 股票        | -           | -       | -      | 0.02    |
| 债券        | 20.91       | 6.91    | -      | 0.10    |
| 其他<br>(注) | 24.16       | 28.76   | 22.74  | 25.19   |
| 合计        | 45.07       | 35.67   | 22.74  | 25.31   |

注：其他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

交易对手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 491.42 亿元、505.15 亿元、764.32 亿元和 790.4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1%、21.22%、27.46%和 24.45%。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种类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债券 | 770.02      | 741.70  | 486.12  | 472.66  |
| 其他 | 20.47       | 22.62   | 19.02   | 18.76   |
| 合计 | 790.48      | 764.32  | 505.15  | 491.42  |

⑥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36.04 亿元、763.11 亿元、851.70 亿元和 1,093.0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1%、32.05%、30.60%和 33.81%。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随市场行情变化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个人 | 647.41      | 454.22  | 376.84  | 262.72  |
| 机构 | 445.61      | 397.48  | 386.27  | 373.32  |
| 合计 | 1,093.03    | 851.70  | 763.11  | 636.04  |

⑦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23.08 亿元、558.78 亿元、558.51 亿元和 643.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0%、23.47%、20.07%和 19.92%。公司应付债券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动增加负债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含发行期限为一年及以内）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⑧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210.60 亿元、166.97 亿元、136.67 亿元和 144.95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90%、7.01%、4.91%和 4.48%。2023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4.66 亿元，增幅 35.05%，主要系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3.63 亿元，降幅 20.72%。2025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0.30 亿元，降幅 18.15%，主要系收到的场外衍生品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8.28 亿元，增幅 6.06%。

⑨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绝对金额及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期货风险准备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3.70 亿元、4.52 亿元、12.33 亿元和 17.86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4.35 亿元，降幅 54.0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0.82 亿元，增幅为 22.12%。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81 亿元，增幅为 172.57%，主要系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53 亿元，增幅为 44.85%，主要系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其他负债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   | 4.15        | 4.71    | 2.46    | 2.71    |
| 应付利息    | 0.02        | 0.03    | 0.001   | 0.02    |
| 应付股利    | 12.60       | 6.54    | 1.05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 1.07        | 1.05    | 1.00    | 0.95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 | 0.01        | 0.01    | 0.01    | 0.02    |
| 合计 | 17.86       | 12.33   | 4.52    | 3.70    |

###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1        | 193.32  | 241.43  | -103.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       | -46.64  | -227.69 | -114.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09       | -46.51  | 101.89  | 107.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7.24       | 100.59  | 115.66  | -110.58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含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含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 亿元、241.43 亿元、193.32 亿元和 80.01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03.6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8.5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72.9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19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2.14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202.6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61.6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48.6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 亿元，拆入资金减少而减少现金 29.64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14.1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 亿元（主要为支付的大宗商品交易成本、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41.4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6.59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151.2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2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80.63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而增加现金 54.71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0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5.16 亿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37.6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 亿元。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193.3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4.64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69.9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05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93.03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10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1.32 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96.5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8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34.1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4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 亿元。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80.0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7.58 亿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61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223.82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而增加现金 47.9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7.57 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102.91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21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9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 亿元，支付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 亿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9 亿元、-227.69 亿元、-46.64 亿元和-10.33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14.2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51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6.5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0.80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5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227.6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57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28.4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1.09 亿元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7.26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1 亿元。

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46.64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2.24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158.3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3.8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28.8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73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5 亿元。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0.33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1.58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76.60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4.9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1.91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7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 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超过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投向为债券，对应的资产科目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差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3.75亿元、272.75亿元、225.73亿元和100.77亿元，债券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能够及时在二级市场变现，回收周期相对灵活，该部分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6亿元、101.89亿元、-46.51亿元和157.09亿元。

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107.16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00.6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现金508.98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61.71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29.98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93.5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451.33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39.15亿元等。

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101.89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709.6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664.26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45.35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07.7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569.02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35.76亿元等。

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46.51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36.94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493.22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16.8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83.44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644.60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45亿元等。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157.09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32.15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536.69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5.06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17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 亿元。

整体而言，发行人近年筹资渠道不断拓展完善，除了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外，2023 年及 2025 年新增发行永续次级债，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化，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稳定性提高，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6.03       | 74.33   | 72.00   | 70.97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28    | 1.39    | 1.82    |
| 速动比率（倍）   | 1.33        | 1.28    | 1.39    | 1.8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9        | 2.29    | 1.97    | 2.02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72.00%、74.33%和 76.03%，资产负债率变化主要与负债规模、财务杠杆变动有关，指标整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2 倍、1.97 倍、2.29 倍和 2.79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7.30        | 118.41  | 97.84   | 88.52   |
| 营业支出 | 35.75        | 76.53   | 67.02   | 58.89   |
| 营业利润 | 31.55        | 41.89   | 30.82   | 29.63   |
| 利润总额 | 31.45        | 41.64   | 30.81   | 29.52   |
| 净利润  | 26.74        | 37.14   | 28.97   | 26.68   |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0 亿元，同比增长 24.54%；实现利润总额 31.45 亿元，同比增长 74.87%；实现净利润 26.74 亿元，同比增长 55.20%。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41 亿元，同比增长 21.03%；实现利润总额 41.64 亿元，同比增长 35.14%；实现净利润 37.14 亿元，同比增长 28.21%。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84 亿元，同比增长 10.52%；实现利润总额 30.81 亿元，同比增长 4.37%；实现净利润 28.97 亿元，同比增长 8.57%。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52 亿元，同比减少 10.37%（2022 年营业收入进行同口径追溯）；实现利润总额 29.52 亿元，同比减少 27.93%；实现净利润 26.68 亿元，同比减少 20.19%。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9.05        | 58.03 | 63.71   | 53.80 | 52.73   | 53.89 | 61.50   | 69.48 |
| 利息净收入     | 6.83         | 10.15 | 15.85   | 13.39 | 14.19   | 14.50 | 18.21   | 20.57 |
| 投资收益      | 21.47        | 31.91 | 38.61   | 32.61 | 22.78   | 23.29 | 0.88    | 0.99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0        | -2.98  | -1.24   | -1.04  | 5.45    | 5.57   | 5.84    | 6.60   |
| 汇兑收益     | 0.47         | 0.69   | 0.41    | 0.34   | 0.03    | 0.03   | 0.15    | 0.17   |
| 其他收益     | 1.42         | 2.12   | 1.01    | 0.85   | 2.57    | 2.62   | 1.88    | 2.12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2         | 0.03   | 0.05    | 0.04   | 0.08    | 0.08   | 0.05    | 0.06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4         | 0.05   | 0.01    | 0.01   | 0.01    | 0.01   | 0.00    | 0.00   |
| 营业收入     | 67.30        | 100.00 | 118.41  | 100.00 | 97.84   | 100.00 | 88.52   | 100.00 |

####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该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和活跃程度高度相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0 亿元、52.73 亿元、63.71 亿元、39.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8%、53.89%、53.80%和 58.03%。2023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13.83%，主要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2024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8.77 亿元，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及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2025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3%，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6.85%，主要系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

#### ②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借款利息支出等支付的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8.21 亿元、14.19

亿元、15.85 亿元和 6.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7%、14.50%、13.39%和 10.15%。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02 亿元，降幅 5.33%，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024 年，利息净收入下降 4.03 亿元，降幅 22.11%，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及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025 年，利息净收入增加 1.67 亿元，增幅 11.75%，主要系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及应付债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2026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减少 1.39 亿元，降幅 16.87%，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③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504.76    | 681.21     | 2,034.98    | 5,931.8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76.38     | 13,041.29   | 272.93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 220,007.61   | 383,210.46 | 214,776.07  | 1,356.83    |
|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 130,358.55   | 266,080.01 | 223,536.97  | 210,274.85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83,322.08    | 226,146.08 | 211,885.67  | 200,193.3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7,049.99    | 39,264.43  | 12,170.78   | 10,081.5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52       | 669.51     | -519.48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 89,649.06    | 117,130.45 | -8,760.90   | -208,918.01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96,275.83    | 136,706.83 | -156,157.39 | -34,695.71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2,909.89    | 5,413.43   | 8,884.62    | 2,825.69    |
| - 债权投资          | -            | 37.72      | 449.95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9,536.65   | -25,052.01 | 138,061.92  | -177,047.99 |
| - 其他            | -            | 24.48      | -           | -           |
| 其他              | -1,767.01    | 1,327.47   | -2,020.15   | 1,214.60    |
| 合计              | 214,735.84   | 386,095.52 | 227,832.20  | 8,776.1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主要由金融工具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

资收益分别为 8,776.16 万元、227,832.20 万元、386,095.52 万元和 214,735.8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9%、78.65%、103.96%和 80.3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65.03%。2023 年，国内资本市场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上证指数下跌 3%，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2%。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权益类投资、场外衍生品投资收益有所减少，因此导致 2023 年投资收益下降；2024 年投资收益同比上升了 2,496.03%，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25 年投资收益同比上升了 69.4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26 年 1-6 月投资收益同比基本持平。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8.92       | 78,949.24   | 99,038.35  | -9,969.48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285.97   | -101,097.31 | -51,579.10 | 81,681.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56.35    | 6,941.63    | 7,080.27   | -13,276.76 |
| 其他金融工具  | 2,050.97     | 2,848.82    | -          | -          |
| 合计      | -20,032.43   | -12,357.62  | 54,539.53  | 58,435.44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84 亿元、5.45 亿元、-1.24 亿元和-2.00 亿元。其中，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21.76%，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了 6.67%，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了 122.66%，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减少 2 亿元，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减少。

目前，公司金融投资方向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2022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动自营业务转型，强调提升低风险固收类投资，降低方向性权益类资产规模，降低自营投资业务风险与收益波动。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转型深入推进，报告期内，易对利润表产生波

动影响的权益类投资占金融投资比重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低风险固收类投资比重不断增加，投资业务收入稳定性将持续提升，形成稳定的可持续收入来源。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薪金、折旧与摊销、房屋租赁费、资产管理营销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58.89 亿元、67.02 亿元、76.53 亿元和 35.75 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7.98 亿元、65.85 亿元、74.89 亿元和 35.16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8.45%，98.24%、97.86%和 98.33%。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税金及附加    | 0.51         | 1.42   | 0.77    | 1.00   | 0.65    | 0.96   | 0.70    | 1.19   |
| 业务及管理费   | 35.16        | 98.33  | 74.89   | 97.86  | 65.85   | 98.24  | 57.98   | 98.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6         | 0.16   | 0.79    | 1.03   | 0.36    | 0.54   | 0.03    | 0.05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0.04   | -0.06  | 0.02    | 0.03   | 0.02    | 0.04   |
| 其他业务成本   | 0.03         | 0.08   | 0.13    | 0.17   | 0.15    | 0.22   | 0.16    | 0.27   |
| 营业支出     | 35.75        | 100.00 | 76.53   | 100.00 | 67.02   | 100.00 | 58.89   | 100.00 |

(3)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31.55        | 41.89   | 30.82   | 29.63   |
| 营业外收入 | 0.01         | 0.09    | 0.16    | 0.06    |
| 营业外支出 | 0.10         | 0.33    | 0.17    | 0.17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4.72         | 4.50    | 1.85    | 2.84    |
| 净利润   | 26.74        | 37.14   | 28.97   | 26.68   |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年度经营数据，2023-2025 年全行业 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78.33 亿元、1,672.57 亿元、2,194.39 亿元，2023 年同比下降 3.14%，2024 年同比上升 21.35%，2025 年同比上升 31.20%。对比同业来看，发行人近三年业绩指标在与发行人市值相近的 8 家上市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3 位和第 3 位，近三年盈利能力排名稳定。

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状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总市值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      |        | 净利润    | 净利润排名 | 净利润    | 净利润排名 | 净利润    | 净利润排名 |
| 1  | 601788.SH | 光大证券 | 759.66 | 37.58  | 1     | 30.86  | 2     | 43.01  | 1     |
| 2  | 601136.SH | 首创证券 | 601.33 | 10.56  | 8     | 9.85   | 8     | 7.01   | 8     |
| 3  | 601059.SH | 信达证券 | 485.80 | 19.51  | 5     | 14.15  | 6     | 15.43  | 7     |
| 4  | 601377.SH | 兴业证券 | 540.61 | 37.14  | 2     | 28.97  | 3     | 26.68  | 3     |
| 5  | 601878.SH | 浙商证券 | 559.83 | 28.43  | 4     | 20.07  | 5     | 18.24  | 6     |
| 6  | 600918.SH | 中泰证券 | 457.84 | 16.73  | 6     | 10.81  | 7     | 20.61  | 5     |
| 7  | 600061.SH | 国投资本 | 480.83 | 36.28  | 3     | 31.98  | 1     | 29.47  | 2     |
| 8  | 601236.SH | 红塔证券 | 400.46 | 12.22  | 7     | 7.62   | 9     | 2.86   | 9     |

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已在行业排名中实现超越资产排名，稳步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449.89 亿元，在上市券商中排名第 12 位，净资产 666.89 亿元，在上市券商中排名第 13 位，而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持续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大机构业务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巩固优势，稳中实现突破。一是聚焦新质生产力领域，克服市场不利影响，业务竞争力稳中有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4）政府补贴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政府补贴       | 1.23         | 0.83    | 2.27    | 1.31    |
| 占净利润的比例（%） | 4.59         | 2.24    | 7.85    | 4.91    |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最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1 亿元、2.27 亿元、0.83 亿元和 1.23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1%、7.85%、2.24%和 4.59%。政府补贴对公司的盈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主要依赖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未来发展目标

#####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改革、创新、质效、文化、规则、党建“六个引领”为战略导向，以规则治司、人才兴司、AI 强司为发展理念，构建区域化聚焦、一体化协同、数智化赋能、国际化布局、生态化育才“五化”新发展格局，聚焦锻长投行、投资、投研三大专业能力，做大做强财富管理和大机构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坚定不移地建设有温度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金融强国和新福建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 2、经营计划

2026 年是集团“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集团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金融论述与实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与要求，锚定“建设有温度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战略目标，坚持党建、改革、创新、质效、文化、规则“六个引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向产业投行、交易投行、财富投行转型。报告期内，

集团经营业绩较快增长，主要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融入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支持现代产业发展和完善资本市场功能的全过程。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深化买方投顾转型，“知己理财”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知己享投”“知己优投”“知己智投”服务规模与签约客户数快速增长，全层级客户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新开户市占率、活跃户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存量客群价值加速释放。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期末存续服务私募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六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坚持以基金持有人利益为核心，主动权益和主动固收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固收+”、多资产、养老金融等特色业务持续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初步搭建多策略平台体系，特色化、差异化转型稳步推进。投资银行业务有效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股权融资项目有序落地，项目储备进一步充实，担任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交易金额在上半年 A 股市场已披露重组草案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位列第一；债权融资承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信用债及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跻身行业前十，创近年来半年度最佳水平，科创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70%，清洁能源领域机构间 REITs 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显著提升。一级股权投资业务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耕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布局，充分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作用，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构与交易业务持续强化研究赋能、客需服务及投资管理能力。研究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分仓佣金收入同比翻番，综合研究转型深入推进，“投行+研究”协同和研究赋能财富管理成效加快显现。客需交易业务稳步拓展，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深化发展，机构 FICC 业务提速推进，多资产、跨市场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与价值投资理念，多资产、多策略投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实现稳健回报。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1,215.73 亿元、1,386.68 亿元、1,710.07 亿元、1,898.1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17%、58.24%、61.45%和 58.72%。2026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71.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7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71.84       | 3.7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59.57      | 13.68  |
| 拆入资金      | 87.30       | 4.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07       | 2.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0.48      | 41.65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643.86      | 33.92  |
| 合计        | 1,898.12    | 100.00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br>(含 1 年) |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71.84           | 4.84 | 71.84       | 3.78 | 46.72   | 2.73 | 25.36   | 1.83 | 19.80   | 1.63 |
| 其中：担保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国有六大行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一年以内<br>(含 1 年) |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股份制银行    | 71.84           | 4.84  | 71.84       | 3.78  | 46.72    | 2.73  | 25.36   | 1.83  | 19.80   | 1.63  |
| 地方城商行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地方农商行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银行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债券融资     | 331.15          | 22.33 | 741.99      | 39.09 | 651.03   | 38.07 | 702.44  | 50.66 | 604.56  | 49.73 |
| 其中：公司债券  | 295.21          | 19.91 | 706.05      | 37.20 | 589.78   | 34.49 | 530.29  | 38.24 | 554.09  | 45.58 |
| 企业债券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债务融资工具   | 30.22           | 2.04  | 30.22       | 1.59  | 55.30    | 3.23  | 165.57  | 11.94 | 30.03   | 2.47  |
| 境外债      | 5.71            | 0.39  | 5.71        | 0.30  | 5.95     | 0.35  | 6.58    | 0.47  | 20.44   | 1.68  |
| 非标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信托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融资租赁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保险融资计划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融资     | 1,079.83        | 72.82 | 1,084.29    | 57.12 | 1,012.32 | 59.20 | 658.88  | 47.52 | 591.37  | 48.64 |
| 其中：收益凭证  | 161.44          | 10.89 | 161.44      | 8.51  | 106.83   | 6.25  | 110.59  | 7.98  | 74.64   | 6.14  |
| 拆入资金     | 87.30           | 5.89  | 87.30       | 4.60  | 105.51   | 6.17  | 20.41   | 1.47  | 0.00    | 0.00  |

| 项目            | 一年以内<br>(含 1 年) |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br>负债   | 40.61           | 2.74   | 45.07       | 2.37   | 35.67    | 2.09   | 22.74    | 1.64   | 25.31    | 2.08   |
| 卖出回购金<br>融资产款 | 790.48          | 53.31  | 790.48      | 41.65  | 764.32   | 44.70  | 505.15   | 36.43  | 491.42   | 40.42  |
| 合计            | 1,482.82        | 100.00 | 1,898.12    | 100.00 | 1,710.07 | 100.00 | 1,386.68 | 100.00 | 1,215.73 | 100.00 |

有息债务类型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融资  | 1,062.56 | 55.98  |
| 抵质押融资 | 835.55   | 44.02  |
| 合计    | 1,898.12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 控股股东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福建省财政厅 | 福州  | 国有资产管理等 | 20.49            | 20.49             |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
|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
|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关联自然人           | 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年1-6月发生额 | 2025年发生额 | 2024年发生额 | 2023年发生额 |
|--------------------------|-------------|--------------|----------|----------|----------|
| 福建省财政厅                   |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 -        | -        | 17.57    |
| 福建省财政厅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 36.23    | 41.51    | 17.36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 7.97         | 4.45     | 1.70     | 199.70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68.94        | 80.92    | 56.60    | 117.92   |
|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91.98        | 1,168.96 | 1,226.42 | 1,226.42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年1-6月发生额 | 2025年发生额 | 2024年发生额 | 2023年发生额 |
|-------------------------------|-------------|--------------|----------|----------|----------|
|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 -            | 0.06     | -        | -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 -        | 56.92    | 226.42   |
|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            | -        | -        | 5.90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 -            | -        | -        | 0.03     |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 0.00         | 0.03     | 0.00     | 0.02     |
| 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            | -        | -        | 3.54     |
| 福建省财政厅                        |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 9.43     | -        | -        |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5.12         | 0.12     | -        | -        |
|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            | 41.76    | 566.15   | 476.87   |
|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94.73        | 191.04   | 191.17   | 144.32   |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14.49        | 29.22    | 29.30    | 10.49    |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690.82       | 604.88   | 943.40   | 537.61   |
| 福建泉州专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98.64        | 120.57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山西兴证鹏飞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8.19            | 12.66     | -         | -         |
| 山西兴证鹏飞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3.74            | 5.79      | -         | -         |
| 湖州长创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8.42            | 7.26      | -         | -         |
|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57.72           | 47.17     | 4.58      | -         |
| 厦门苏颂壹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9.50            | -         | -         | -         |
| 漳州高新区兴证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80.39           | -         | -         | -         |
| 西安兴证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21.09           | -         | -         | -         |
| 沧州狮兴绿色化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5.32            | -         | -         | -         |
| 嘉兴兴证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15.79           |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连云港兴证战新聚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36.56           | -         | -         | -         |
| 合计                        |           | 1,319.42        | 2,360.56  | 3,117.75  | 2,954.15  |

## 2、利息收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福建省财政厅               | 债券利息收入 | 883.67          | 1,828.52  | 1,694.17  | 683.78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债券利息收入 | 12.95           | 32.22     | 11.96     | 25.35     |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309.47    | 326.37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5.82      |
| 合计                   |        | 896.62          | 1,860.75  | 2,015.60  | 1,041.32  |

## 3、利息支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福建省财政厅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05            | 2.41      | 6.92      | 42.61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52            | 1.15      | 3.31      | 10.51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         | -         | 0.00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         | -         | 6.75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br>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 客户保证金<br>利息支出 | 0.00                | 0.01      | 0.02      | 0.03      |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 客户保证金<br>利息支出 | 0.04                | 0.04      | 0.05      | 0.64      |
| 合计           | -             | 2.61                | 3.61      | 10.30     | 60.54     |

4、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或交易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br>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br>额 | 2024 年发生<br>额 | 2023 年发生<br>额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代收基金回款      | -                   | 75.40         | -             |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房租及物业费      | 28.29               | -             | -             |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停车位租金及车辆管理费 | -                   | 0.88          | -             |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项目分配收入      | -                   | 29.72         | -             | -             |
| 合计               |             | 28.29               | 106.00        | 0.00          | 0.00          |

5、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支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6 年 1-6 月<br>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br>额 | 2024 年发生<br>额 | 2023 年发生<br>额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碳排放权场外交易服务费 | -                   | 0.09          | 2.08          | 0.47          |
| 合计               |             | 0.00                | 0.09          | 2.08          | 0.47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12.19          | 1,406.70  | 1,787.91  | 3,172.29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6年6月末余额 |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发行资管产品                     | -          | 11,429.49   | 8,643.11    | 8,461.17    |
| 应收款项  |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55.74      | 505.48      |
| 应收款项  | 沧州狮兴绿色化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11       | -           | -           | -           |
| 应收款项  | 连云港兴证战新聚合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69      | -           | -           | -           |
| 合计    | -                             | 50.80      | 11,429.49   | 9,198.85    | 8,966.65    |

#### (2) 应付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6 年 6 月末余额 |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福建省财政厅               | 20,641.38     | 2,955.08    | 725.41      | 2,391.8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2.70          | 0.52        | 1.51        | 3.5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4.10       | 14.0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 3.87          | 11.18       | 840.82      | 21.80       |
| 合同负债    |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             | 142.89        | 237.62      | 428.66      | 619.83      |

|      |                              |        |       |       |       |
|------|------------------------------|--------|-------|-------|-------|
|      | 资合伙（有限合伙）                    |        |       |       |       |
| 合同负债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4   | 18.73 | 47.95 | 77.25 |
| 合同负债 |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4  | 0.18  | 0.18  | -     |
| 合同负债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82 | -     | -     | -     |
| 合同负债 | 福建泉州专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7 | -     | -     | -     |
| 合同负债 | 山西兴证鹏飞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2   | -     | -     | -     |
| 合同负债 | 山西兴证鹏飞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0   | -     | -     | -     |
| 合同负债 | 湖州长创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6   | -     | -     | -     |
| 合同负债 | 厦门苏颂壹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   | -     | -     | -     |
| 合同负债 | 漳州高新区兴证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31  | -     | -     | -     |
| 合同负债 | 西安兴证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07  | -     | -     | -     |
| 合同负债 | 嘉兴兴证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94  | -     |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29.59     | 3.23     | -        | -        |
| 合计    | -                | 21,888.69 | 3,226.55 | 2,058.64 | 3,128.34 |

(3)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福建省财政厅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47.95   | 10,354.57 | 10,359.38 | 8,326.19  |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10,078.33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90.68    | 1,010.60  | -         | -         |
| 福建省财政厅               | 其他债权投资  | 38,655.63   | 50,962.29 | 51,971.36 | 43,934.45 |
| 合计                   |         | 52,094.25   | 62,327.46 | 62,330.74 | 62,338.96 |

## 8、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证资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兴证资管已使用额度人民币2亿元。

本公司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1.50亿元。

本公司承诺为下属子公司兴证国际发行的3年期3亿美元债券提供跨境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跨境担保余额为1.23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8.35亿元，直至所担保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报告期内，兴证国际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下属子公司开展交易业务、获取银行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余额合计17.33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及股权比例折合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97亿元人民币。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 1、决策权限

（1）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30万元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2）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3）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日常管理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①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③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④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⑤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2、决策程序**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有无金额（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豁免的交易除外）均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会计核算部对交易的公平性、必要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照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 **3、定价机制**

公司施行关联交易询价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六、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集团担保余额合计为82.32亿元人民币，包括：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含 3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税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增信措施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具体形式根据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可一次或分多次进行。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3 年期 3 亿浮息美元债券提供跨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项跨境担保余额为 1.23 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8.35 亿元，直至所担保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兴证资管提供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有效期自公司出具该净资本担保通知之日起至兴证资管出具申请取消净资本担保通知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此承诺项下担保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下属子公司开展交易业务、获取银行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17.33 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及股权比例折合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97 亿元人民币。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

险”部分。

## 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9,618,24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类型   | 2026 年 6 月末<br>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8,957.22           | 主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39,917.33        |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基金、已融出证券及基金、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价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资管产品。 |
| 债权投资     | 422,433.89          |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充抵期货保证金担保物的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3,897,269.22        |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及充抵期货保证金担保物的债券。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29,670.82        |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                                                               |
| 合计       | 9,618,248.47        |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 发布年度 | 主体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20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20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2024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2023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公司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886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360 亿元；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6.20 亿元，已使用 2.23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66 亿港元，已使用额度 82 亿港元。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况。

## （二）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9 只，其中境内债券 48 只，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8 亿元，境外债券 1 只，发行金额 3.0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本金人民币 909.00 亿元、境外债券本金 8.12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境内公司债券 72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4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1  | 26 兴业 C3 | 2026-07-15 | -    | 2031-07-15 | 5     | 7.00  | 1.85 | 7.00  |
| 2  | 26 兴业 C2 | 2026-07-15 | -    | 2029-07-15 | 3     | 12.00 | 1.74 | 12.00 |
| 3  | 26 兴业 06 | 2026-6-24  | -    | 2029-6-24  | 3     | 18.00 | 1.68 | 18.00 |
| 4  | 26 兴业 05 | 2026-6-24  | -    | 2028-6-24  | 2     | 37.00 | 1.63 | 37.00 |
| 5  | 26 兴业 S3 | 2026-6-17  | -    | 2027-03-19 | 275 天 | 35.00 | 1.54 | 35.00 |
| 6  | 26 兴业 04 | 2026-5-27  | -    | 2028-5-27  | 2     | 35.00 | 1.62 | 35.00 |
| 7  | 26 兴业 S2 | 2026-5-25  | -    | 2027-2-9   | 260 天 | 26.00 | 1.48 | 26.00 |
| 8  | 26 兴业 S1 | 2026-5-20  | -    | 2026-12-26 | 220 天 | 35.00 | 1.46 | 35.00 |
| 9  | 26 兴业 C1 | 2026-3-26  | -    | 2031-3-26  | 5     | 20.00 | 2.08 | 20.00 |
| 10 | 26 兴业 03 | 2026-2-9   | -    | 2029-2-9   | 3     | 19.00 | 1.85 | 19.00 |
| 11 | 26 兴业 01 | 2026-1-16  | -    | 2028-1-16  | 2     | 22.00 | 1.82 | 22.00 |
| 12 | 25 兴业 Y1 | 2025-5-23  | -    | 2030-5-23  | 5     | 27.00 | 2.19 | 27.00 |
| 13 | 25 兴业 K1 | 2025-5-21  | -    | 2027-5-21  | 2     | 10.00 | 1.89 | 10.00 |
| 14 | 25 兴业 F4 | 2025-4-10  | -    | 2028-4-10  | 3     | 30.00 | 2.05 | 30.00 |
| 15 | 25 兴业 F2 | 2025-1-16  | -    | 2028-1-16  | 3     | 20.00 | 1.84 | 20.00 |
| 16 | 24 兴业 C2 | 2024-12-13 | -    | 2029-12-13 | 5     | 8.00  | 2.15 | 8.00  |
| 17 | 24 兴业 C1 | 2024-12-13 | -    | 2027-12-13 | 3     | 22.00 | 2.07 | 22.00 |
| 18 | 24 兴业 10 | 2024-11-15 | -    | 2029-11-15 | 5     | 10.00 | 2.29 | 10.00 |
| 19 | 24 兴业 09 | 2024-11-15 | -    | 2027-11-15 | 3     | 30.00 | 2.17 | 30.00 |
| 20 | 24 兴业 08 | 2024-10-16 | -    | 2029-10-16 | 5     | 15.00 | 2.30 | 15.00 |
| 21 | 24 兴业 07 | 2024-10-16 | -    | 2027-10-16 | 3     | 35.00 | 2.20 | 35.00 |
| 22 | 24 兴业 06 | 2024-08-23 | -    | 2029-08-23 | 5     | 15.00 | 2.17 | 15.00 |
| 23 | 24 兴业 05 | 2024-08-23 | -    | 2027-08-23 | 3     | 10.00 | 2.07 | 10.00 |
| 24 | 24 兴业 04 | 2024-04-25 | -    | 2029-04-25 | 5     | 25.00 | 2.36 | 25.0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25      | 24 兴业 03          | 2024-04-16 | -    | 2027-04-16 | 3      | 30.00  | 2.38 | 30.00  |
| 26      | 24 兴业 01          | 2024-01-22 | -    | 2027-01-22 | 3      | 30.00  | 2.78 | 30.00  |
| 27      | 23 兴业 Y1          | 2023-11-21 | -    | 2028-11-21 | 5      | 30.00  | 3.49 | 30.00  |
| 28      | 23 兴业 C3          | 2023-11-13 | -    | 2026-11-13 | 3      | 10.00  | 3.23 | 10.00  |
| 29      | 23 兴业 C2          | 2023-10-20 | -    | 2028-10-20 | 5      | 9.00   | 3.50 | 9.00   |
| 30      | 23 兴业 C1          | 2023-10-20 | -    | 2026-10-20 | 3      | 31.00  | 3.35 | 31.00  |
| 31      | 23 兴业 F4          | 2023-10-16 | -    | 2026-10-16 | 3      | 30.00  | 3.00 | 30.00  |
| 32      | 23 兴业 06          | 2023-7-24  | -    | 2028-7-24  | 5      | 20.00  | 3.15 | 20.00  |
| 33      | 23 兴业 04          | 2023-5-22  | -    | 2028-5-22  | 5      | 8.00   | 3.18 | 8.00   |
| 证券公司债小计 |                   |            |      |            |        | 721.00 |      | 721.00 |
| 34      | 26 兴业证<br>券 CP001 | 2026-01-22 | -    | 2026-09-24 | 0.6712 | 30.00  | 1.68 | 30.00  |
| 35      | 26 兴业证<br>券 CP002 | 2026-09-17 | -    | 2027-06-24 | 0.7671 | 17.00  | 1.52 | 17.00  |
| 合计      |                   |            |      |            |        | 768.00 |      | 768.00 |

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本金余额为 0.8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1  | 兴业证券<br>B2702 | 2024-02-02 | 2024-02-02 | 2027-02-02 | 3    | 3.00 亿美<br>元 | -    | 0.83 亿<br>美元 |
| 合计 |               |            |            |            |      | 3.00 亿美<br>元 |      | 0.83 亿<br>美元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发行收益凭证 176.37 亿元、244.65 亿元、303.05 亿元和 259.4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本金余额为 160.8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开展同业拆借 14,530.00 亿元、9,301.41 亿元、2,812.72 亿元和 4,972.44 亿元。截至 2026 年月末，公司待偿还同业拆借余额为 87.2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均未开展转融资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待偿还转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 57 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br>金额 | 未发行<br>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br>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募次级债   | 证监会  | 200  | 2024/10/28 | 69        | 131       | 2026/10/28 | 偿还到期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募永续次级债 | 证监会  | 100  | 2025/4/17  | 27        | 73        | 2027/4/17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 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募公司债   | 证监会  | 200  | 2025/9/26  | 131       | 69        | 2027/9/26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
| 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募短期公司债 | 证监会  | 100  | 2026/3/26  | 96        | 4         | 2028/3/26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
| 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债     | 上交所  | 150  | 2026/4/3   | 0         | 150       | 2027/4/3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
| 合计 |            | -       | -    | 750  | -          | 323       | 427       | -          | -                   |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47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截至目前，无剩余可使用余额。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一、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信用发行，不存在增信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及其职责**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联络人；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当本单位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相关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或信息披露联络人发生变化时，应以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变更后人员名单，并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情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或者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包括：

（一）定期报告

## （二）临时报告

（三）其他披露文件，指除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发布。公司将载有披露信息的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为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下列重大交易（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予以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十六条**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所列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就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交易标的计算以及相关审计或评估工作应当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对应当披露的交易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一）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二）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二十四）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

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公司出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权益变动或收购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具体牵头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 （三）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四）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如下：

- （一）信息披露报告人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者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后披露，临时报告涉及重要事项，呈报董事长签发后披露。

（四）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会同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具体开展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重大事件时，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原则上报告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如所涉事项紧急，报告人可以先以电话、微信或者其他最快捷方式向公司报告。

**第五十一条** 报告人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重大事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向报告人了解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当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有关情况。

报告人应当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确保重大信息报告及时、有效。

报告人应当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后续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为保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

以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文件时，由集团办公室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提请公司领导决定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部门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部门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 （1）公司各研究部门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情况或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部门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 （a）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 （b）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第五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在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且不得早于公告披露时间对外发布。其他对外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应参照集团办公室相关制度办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沟通交流，除参考本制度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办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本制度履行职责的记录，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归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

**第六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纪律及问责**

**第七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为了保证对外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统一性，各单位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

务。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本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术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属于基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次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1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首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当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各自召开，本规则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过程中的数量、比例计算时，各期债券均各自计算。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当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当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当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当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当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

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当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协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光大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发行人”或“甲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或“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法律法规”：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

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

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魏笑娜、021-2037075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按照交易所对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应当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且能够覆盖乙方开展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1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首笔承销费后支付受托管理报酬。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

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2）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当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约定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协议的终止：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二）甲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甲方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三）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四）变更受托管理人；

（五）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六）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前述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甲方收件人：魏笑娜

甲方传真：021-68982580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乙方收件人：邢一唯

乙方传真：021-525230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双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本协议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接受方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4.2 本协议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亦不得接受或谋取另一方及其员工、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的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以前款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利益以及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4.3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反对任一方员工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发生前述14.1、14.2条所列示的任何不当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在对方调查涉嫌商业贿赂行为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4 任一方一旦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发现乙方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存在任何营私舞弊行为，应当立即就此向乙方合规部门举报（电子邮箱：[guangdahegui\\_tsjb@ebscn.com](mailto:guangdahegui_tsjb@ebscn.com)）乙方合规部门将对举报情况严格保密，在进行相关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4.5 甲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除承担国家规定的违法、违纪或违规法律责任外，乙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14.5.1 若双方尚未签订业务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谈判；若双方已签订业务合同且尚未履行完毕，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甲方违背承诺而导致乙方终止业务谈判、解除合同、履行已签署的合同，从而产生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甲方因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乙方。

14.5.2 一方发现对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己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守约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对方相应责任。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提示且甲方已充分知晓，本合同不涉及任何约定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条款，或约定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承担类似义务的兜底安排或保底承诺的条款（以下统称“增信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论因何种原因均不能以本合同含有增信条款或“增信”的意思表示，或认为其

有合理理由信赖，而向乙方主张权益，任何增信条款或增信意思表示均不对乙方生效，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衍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5.2 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前达成的任何补充/变更/终止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6.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人：魏笑娜

电话：021-20370752

传真：021-6898258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28 号静安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邢一唯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森、袁锴桐

电话：010-56051876、010-56051946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王锐、郭曼、宋宁、李荣杰、邹梅、刘佳楠

电话号码：010-83949498

传真：010-66578964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易建胜、张璇

电话：010-664133770

传真：010-66412855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联系人：张楠、黄小熠、管祎铭、蔡晓晓

电话：021-22123075、021-22122409、010-85087929、021-22122550

**（七）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事项之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 24 兴业 04（240938.SH）500000 张、24 兴业 06（241451.SH）100000 张、24 兴业 08（241737.SH）100000 张、24 兴业 10（241927.SH）200000 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78,2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337,20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257,646.00 股，持有 23 光证 G3（115774.SH）2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2（241142.SH）1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4（241943.SH）500,000.00 张，持有 26 光证 G3（245130.SH）200,000.00 张，持有 26 光证 Y2（245182.SH）200,000.00 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共计 217900 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共计 391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资管业务持有“24 兴业 04”30,000 万元，持有“24 兴业 01”21,000 万元，持有“26 兴业 05”2,000 万元，持有“24 兴业 03”1,000 万元，持有“24 兴业 07”1,000 万元，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持有“24 兴业 04”1,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 24 信投 G1（240519.SH）200,000.00 张，24 信投 G5（241231.SH）100,000.00 张，26 信投 Y2（245179.SH）200,000.00 张，持有中信建投（601066.SH）2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苏军良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 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苏军良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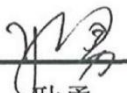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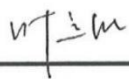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叶远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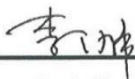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李琼伟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许清春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郑弘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姚辉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潘越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董希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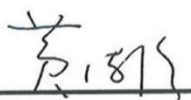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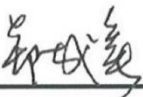


2026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城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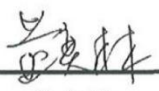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奕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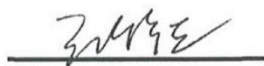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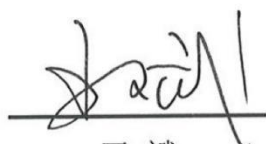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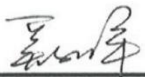
  
王 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奚敬辉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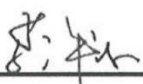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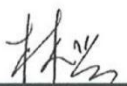
  
蔡军政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 兴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邢一唯

邢一唯

黄未晞

黄未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振宇

李振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0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常刚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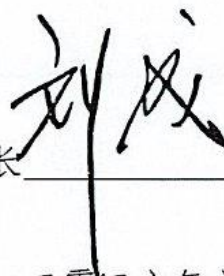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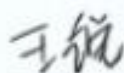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阙海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

## 授权委托书

阎海思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执行总裁，特授权阎海思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含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资产证券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权（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阎海思（签名）：

2026 年 9 月 7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张璇

2026 年 9 月 18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            |            |            |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
| 管伟铭        | 张楠         | 黄小熠        | 蔡晓晓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9.18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 （二）发行人董事会议决议；
- （三）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魏笑娜

联系电话：021-20370752

传真：021-68982580

2.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28 号静安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邢一唯、黄未晞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袁镭桐

电话：010-56051876、010-56051946

传真：010-56160130

4.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王锐、郭曼、宋宁、李荣杰、邹梅、刘佳楠

电话号码：010-83949498

传真：010-66578964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